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重新招标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g202516011

招 标 人：山东道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晨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	21
7.3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 1: 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1、评标方法	26
2、评标准备	26
3、评审标准及程序	27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27
3.3 技术标评审	27
3.4 商务标评审	28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28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7 评标结果	29
附件 A: 评审细则	30
附件 B: 无效标投标条件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7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49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49
7.8 暂停施工	56
12.4.1 付款周期	67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67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7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3
1.1 词语定义	8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4
1.7 联络	84
1.10 交通运输	84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84
1.10.3 场内交通	84
1.11 知识产权	85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	85
2.2 发包人代表	85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85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85
5.1 质量要求	89
5.3 隐蔽工程检查	89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91
8.6 样品	91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1
9.4 现场工艺试验	92
10.1 变更的范围	92
10.4 变更估价	92
10.7 暂估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6 竣工退场	9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96
15.3 质量保证金	97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97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97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97
16. 发包人违约	97
16.2 承包人违约	9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99
18.3 其他保险	99
20.3 争议评审	99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99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99
20.4 仲裁或诉讼	99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102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02
二、质量保修期	102
三、缺陷责任期	102
四、质量保修责任	102
五、保修费用	10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03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格式	106
1、 清单编制总说明	106
2、 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后附件）	110
第六章 图纸	114
1、 图纸目录	114
2、 图纸	11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投标函附录	1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9
授权委托书	120
投标保证金	1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4
企业信誉与实力	125
失信情况查询	126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 （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东道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天沐路北，昌桥路南，总建筑面积 8191.27 m²，主要针对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进行装修，包括图纸范围及相关资料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等工程。计划工期：3 个月。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8191.27 m ²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施工	7336952.17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1、监督部门：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投诉电话：0631-8456617。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7-31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8-7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网上签到即可，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 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本项目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四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8-21 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道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
镇天沐路 2-22 号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吕春丽

电 话：0631-845137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于丽丽、曹鲜娜

电 话：0631-8456544

传 真：

电子邮件：whsygczx@163.com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道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天沐路 2-22 号 联系人：吕春丽 电话：0631-60779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联系人：于丽丽、曹鲜娜 电话：0631-8456544 邮箱：whsy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天沐路北,昌桥路南,总建筑面积 8191.27 m ² ,主要针对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进行装修,包括图纸范围及相关资料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等工程。
1.1.6	建设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 天沐路北,昌桥路南文登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3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企业资格条件: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项目经理资格：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 万元。 截止 2025 年 6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1、如选择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 开户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 fyq 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及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

		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封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收件人：晟源曹鲜娜，联系方式：0631-8456544），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银行保函要求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同时加盖银行公章。银行保函内容中索赔事项至少包括：（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施工合同。（3）未按照规定按时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帐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帐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除按规定免予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制作要求：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

		不得做标记、暗号。技术标内容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书面投标文件不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四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经济标评委 3 人，技术标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同类项目（类似工程）	房屋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7336952.17 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2.3 款。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节第 3.7.5 款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5 计算机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评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6 中标公示		
10.6.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8.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10.9.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10.10.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10.1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	

	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 7、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8、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0、扫黑除恶投诉部门：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电话：0631-8456617。

1. 市直 受理机构: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232593 传真: 0631-5231183 电子邮箱: 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光明路149号, 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 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5180256 传真: 0631-5227025 电子邮箱: 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 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 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8456617 传真: 0631-8456524 电子邮箱: wdsjsjgk@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7561053 传真: 0631-7561179 电子邮箱: 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 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631-6665902 传真: 0631-6655260 电子邮箱: 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 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625432 传真: 0631-5620550 电子邮箱: 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处
7. 经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987017 传真: 0631-5980057 电子邮箱: jqjsjg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 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 0631-5581993 传真: 0631-5581810 电子邮箱: 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 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 0631-8641855 传真: 0631-8645877 电子邮箱: 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 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 0631-8966763 电子邮箱: 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 招标投标管理科

11、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子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

(2) 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网址:

<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 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 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本项目评审结果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 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4)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 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1中“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进行操作。

(5)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 评委评标期间, 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

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6）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7）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88382589。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四开标室录音电话：0631-8451526，投标单位若在开标期间有异议可以拨打此电话，除开标时间外不得拨打。

（8）监督部门：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电话：0631-8456617。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不同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的;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收费基准价格计算,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

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

注：投标文件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报价表、投标清单的全套分析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定义

3.2.1.1 投标总价：是指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取的价格，有强制性规定的执行规定且不得低于成本。

3.2.1.2 综合单价：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清单报价中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所报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应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结算时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投标单位报取综合单价时，必须结合自身实力、市场情况进行报价，不允许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不允许故意抬高可能会发生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

3.2.1.3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投标报价表、投标清单的全套分析表由系统自动生成。其中工程量为依据本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586-2013 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出来的工程量，详见第五章内容。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缺漏项或对工程量清单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招投标电子平台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予以解释或更正。

3.2.2 报价要求

3.2.2.1 本次招标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费），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须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结合起来使用，并考虑施工方案、技术装备、技术能力和施工管理经验、市场价格信息、所有风险因素等进行自主报价。

3.2.2.2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工程现状情况已经比较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场地等工程情况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3.2.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2.4 投标报价中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应规定足额计取；投标报价对其让利或者优惠的，否决其投标。

3.2.2.5 本工程结算要求：

最终结算造价按本次投标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3.2.2.6 变更部分综合单价的执行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清单单价表中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投标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及相关文件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3.2.2.7 有关不平衡报价要求：

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日后经建设方或审核方发现，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财审部门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

3.2.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7336952.17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投标管理机构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且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中上传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 B 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 B 证若过期，须附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 (5) 技术负责人的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 (6) 安全员须专职安全员考核合格 C 类证书（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 (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 6 个月及以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缴纳不足 6 个月的，须上传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缴纳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有）。
-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A、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B、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C、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D、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E、若为按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行业信用评价或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 (10)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查询截图）；
- (11)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12) 其他资格审查所要提交的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抽取系数；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三)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四)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五)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六)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七)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八) 为失信被执行人；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专家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对外公告。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 html](http://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 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 10 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技术组 4 人、商务组 3 人）。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

通过电子系统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当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评审标准及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2.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1.2. 企业信用与实力、项目经理实力与信誉扣分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备案为准。

3.3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

3.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3.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技术标评委少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5人的，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3.4.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3.4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3.5 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3.5.2. 本章附件 A 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无效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无效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无效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电子形式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6.5.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6.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 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审细则

A1.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10. 投标人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
11.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A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7.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质量标准、工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方面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A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3.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5.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6.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7.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应作无效标处理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A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评委必须对各投标企业进行有记名评分，否则该投票无效。

A7.近一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度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A8.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应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

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A9.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无效，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附件 B：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 效 标 条 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B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B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B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B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B1.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B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B1.8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B1.9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B1.1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B1.1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B1.12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B1.13 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B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B1.15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B1.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各分项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B1.17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B1.18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B1.19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第 3.6.4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电子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20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若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文登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

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

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

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对等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形式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标准、机械、劳务、资料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劳务分包除外)。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4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超出质量创建目标时的奖励及其他奖惩条款。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

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一次性全额拨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结算造价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进行调整和结算。发包人拨付时应注明此项费用为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安全文明施工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时的奖励及其他奖惩条款。

6.1.8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9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

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10 安全生产责任

6.1.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处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落实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不得将渣土运输承包给个人或未取得渣土运输市场准入资格的企业；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承包人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

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见证）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

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

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

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10%，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

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

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

12.5.1 工程款分账管理

实施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部分预付至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自主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拨付进度款时抵扣。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人工费不得采用转账结算以外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等其他方式。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支付人工费：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 20%）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5.3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1) 发包人逾期支付人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处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受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处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发包人发包行为不规范或不按施工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的，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责任。

12.6 转账结算外的支付方式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采用转账结算以外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保理等其他方式的，应按照当前市场贴现所需的实际贴现系数以财务费用补贴形式补贴承包人。

12.7 支付账户

12.7.1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人工费除外部分）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2.7.2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

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

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

工程竣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专用账户撤销申请（包括工资结算情况、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等），凭发包人出具的同意注销证明，到开户银行申请销户。专用账户注销后，账户余额划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企业账户。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以及工程质量安全优质优价及其他奖惩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

(8)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

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

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因政府重大活动或重污染天气通知暂停施工，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 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 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其他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发包人认可的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修建临时施工道路、临时住房及其他临时设施所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法定法律、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文登区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工作手册》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提供竣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完整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要求的时间、节点、数理、形式提供其他有关资料，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竣工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的，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由此引发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全额赔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当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每少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10 天以上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耽误等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行政主管部门的一切处罚及相应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并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确实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应获得发包人的审核确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影响合同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发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在发包人同意后 5 日内报区城乡建设局工程科备案，区城乡建设局工程科要及时将人员变更情况告知区质监站、建管处，被更换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 6 个月内不得参加投标。变更人员未经备案的，招投标管理部门依据《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对单位及个人记不良行为记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未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影响合同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发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2 天的，由监理人批准；>2 天的，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管理人员确实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应获得发包人的审核确认，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并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请假外出时间原则上每个月不超过 4 天，且须向区质监站、建管处履行请假告知制度。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施工现场实际交付发包人之日止；该期间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发生损坏、灭失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或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以委托人的书面授权书为准，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签证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签证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

其他奖惩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规范、法规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和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因安全问题出现的事故，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和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承包人须按照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

金、赔偿、纠纷、罚款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

其他奖惩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当保证工期与工程质量，并配备与之相应的设备、人员，配备的设备和人员必须达到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即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即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即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应当办妥工程开工所需要的各项审批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项目开工前准备好开工所需的资料、物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等；做好用工安排，签订用工合同并于开工前7日上报给发包人；完成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等。因承包人未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且未实际开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若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计划工期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开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及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大风；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及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日降雨量 100 毫米至 150 毫米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及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生工程变更时，需以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签字资料为准。

10.4 变更估价

最终按本次投标报取的综合单价和实测工程量进行结算。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清单单价表中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及相关文件重新组价，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
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586-2013 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当工程进度达到 50%时，支付 30%的合同工程款（不包含暂列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20%的合同工程款（不包含暂列金）；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结算款达到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 20%的工程结算款；余款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一个月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条第 3 款，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 %）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支付人工费，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出现，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及不利后果；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影响工程进度或不能按照发包方要求整改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共同予以验收，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组织验收，按照未付的合同价格和逾期时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违约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约定移交工程，每逾期一日，按照未移交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竣工图纸及通用条款 14.1 约定的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 9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保证金额为：
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自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该项工作价款的 3‰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暂停施工期间的机械、材料租赁费等与工程有关的相应费用（如：机械租赁费、钢管租赁费、管理人员的工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 / 。

(8)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8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3‰违约金及相应损失。承包人未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催告后 30 日内仍无法达到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若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的，存在质量缺陷的，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10%予以扣除工程款。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4）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及其相应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以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9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150mm 以上的雨雪天、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40℃以上的高

温天气（冬期施工时间以当地质检部门下发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8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发包人、承包人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自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为止，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现场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层数	跨度 (M)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 质量 保修 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道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0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隐蔽部分为 10 年，非隐蔽部分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地下室外墙回填土、室外入口台阶、无障碍通道和散水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8. 室外抹灰脱落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
9. 室内墙面、顶棚抹灰脱落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管理				
施工管理				
材料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标准管理				
机械管理				
劳务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格式

1、清单编制总说明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主要包括图纸范围及相关资料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等工程。

二、工程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范围内的土建、装饰、安装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586-2013；
5.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四、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报价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4. 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六、清单描述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1. 投标报价由投标单位根据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586-2013 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验收要求、企业实力、施工管理经

验及市场行情等综合分析和测算，在确保企业成本且有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2.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招标范围、工期要求、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与承包方式以及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影响，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3. 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施工现场（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的情况合理组织施工，非正常施工因素增加的费用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 施工单位应踏勘现场，根据水源、电源切入点及平面布置，综合考虑现场所有临时设施费用、临时用水（包括施工单位利用地下水的费用）、临时用电、临时道路等相关费用，以及施工所需的水电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5. 清单报价中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所报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应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结算时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6. 本工程发生的所有材料、设备由施工单位自主报价，所报单价应包括其落地价、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场内外运输费、二次倒运费等以及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因素，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不做调整。

7.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设计说明、规范等及投标人自身深化设计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设计说明和节点详图，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

8. 投标单位应详细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及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某一项没有填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内，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9. 投标单位报价时严禁采用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结算时做出相应调整，但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时，则不予调整。

10.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营改增后的增值税一般计价依据执行，投标报价中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对其让利或者优惠的，将否决其投标，税金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中的相关规定。

11. 无论招标人是否给出暂估价，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招标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有材料和设备均应选用符合国标的产品，所有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均需提供样品，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或因其它的原因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指定供应商，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建设单位都有提出更换的权力，因建设单位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结算时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只计取规费与税金。

12. 按项计列的清单项目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八、投标人在建筑工程报价时注意：

1. 砌块墙的报价中投标人要考虑填缝补边产生小砖或填充砂浆（混凝土）的工程量，结算时不因此调整工程价款。

2. 甩浆或界面剂应包含在相应的抹灰项目中，不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再调整。

3. 防水层工程量按成活面积计算，各种搭接、附加层、施工损耗等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4. 模板支撑超高费未单独列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综合在相应各子目中。

5. 脚手架项目报价时综合考虑脚手架底基础、搭设高度及搭设方式，并满足施工规范要求，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6. 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排风道预留洞口、空调预留洞口等预留洞口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7. 石材（块料）面层下结合层应包括基层清理、素水泥浆等工序，厚度满足施工要求，达到验收标准。清单项目的石材（块料）面层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异形料的损耗过大、磨边、倒角、切割（含弧形）、套割、对缝等，结算时不再单独增加此类费用。块料现场发生的零星磨边、倒角、挖孔也应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所有镶贴的块料面层，如材料规格发生变化，只调整块料材料的价格，人工费、机械费以及其他材料不做调整。

8. 内外墙抹灰报价时，应依据图纸按成活遍数、做法（含掺加防水剂）考虑组价，结算时不因材料及抹灰层厚度等各种原因的变更而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9. 腻子、乳胶漆、真石漆、刮白水泥、油漆等均按照成活遍数进行报价，且应达到验收标准，现场施工时，招标人有权根据观感要求施工单位增减涂刷遍数，但不增加费用。

九、投标人在安装工程报价时注意：

1. 分部分项清单中设备安装项目，报价时综合单价中只报安装费用，设备的价格在设备汇总表中报价，

按规定计取税费后列入投标总价中。

2. 管道工程中的消毒冲洗、水压试验、灌水试验都应达到设计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3. 管道中均含管件及附件、打洞、剔槽修复、过墙保温、防火封堵、阻火圈、除锈、刷底漆等相关工作内容，吊筋、管道支架的制作、安装均综合在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综合报价，电气配管报价中包含防护密闭做法。

4. 套管项目清单是按介质管道列项的，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预埋、打洞等相关费用。

5. 桥架敷设时均需综合考虑弯头、三通及其支架的制作、安装等，结算不再单独增加费用。

6. 线缆敷设工程量是按设计图示的就位后净尺寸计算（包括水平、垂直走向）。电缆各处预留长度和波形余度及损耗均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电缆的穿刺线夹、T 接头、中间头亦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电缆敷设时不论采用何种连接方式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7. 配电箱（柜）包含焊压接线端子及基础槽钢制作安装等，配电箱（柜）的设备价格均包含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元器件；各种小电器的报价，均包含安装、接线、单体调试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8. 施工单位应充分仔细阅读图纸，综合考虑高层、管井、暗室、超高、吊顶等施工中的相关费用，结算时无论采用何种方案，均不得调整。

9. 安装各个专业工程的设备本体调试、系统调试及联动调试，应依据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十、特别说明：

1. 清单中暂列金额（710000.00 元）列入其他项目费用表中，应计取规费、税金后计入总造价内。

2. 部分工程量清单中主材、设备为暂估价，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单价 (含税)	税率
1	洗衣机	台	2000.00	13
2	整衣台	台	1200.00	13
3	洗手盆	组	300.00	13
4	洁净洗手盆	套	400.00	13
5	洁净拖布池	套	400.00	13
6	污水池	套	200.00	13
7	成品拖布池	套	200.00	13

8	洁净化验盆	套	500.00	13
9	洁净洗涤槽	套	500.00	13
10	洁净洗涤盆	套	500.00	13
11	瓷蹲式大便器	套	260.00	13
12	感应式小便器	套	360.00	13
13	彩色摄像机	台	160.00	13
14	被动红外探测器	台	60.00	13
15	门禁控制器	台	110.00	13
16	读卡器	台	50.00	13
17	紧急按钮开关	台	25.00	13
18	门磁开关	台	90.00	13
19	声光报警箱	套	70.00	13
20	互锁门控制器（含磁力锁、门内门外按钮）	套	280.00	13

2、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后附件）

工程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序号	编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含税)	市场价(除税)	小计	税率
1		低压配电柜 1AN6	台	1.00				
2		低压配电柜 1AN5	台	1.00				
3		室内机四面出风 FCU12 制冷量 5.0KW, 制热量 9.0W, 电机功率 36W, 电源 220-2-50, 室内机风量 1100m3/h	台	6.00				
4		室内机四面出风 FCU9 制冷量 5.0KW, 制热量 6.3W, 电机功率 36W, 电源 220-2-50, 室内机风量 840m3/h	台	6.00				
5		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EFU4-1 风量: 2270m3/h, 机组外余压: 450Pa, 功率: 1.5kW	台	1.00				
6		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EFU3-3 风量: 2130m3/h, 机组外余压: 450Pa, 功率: 1.5kW	台	1.00				
7		室外机 SW9 额定制冷量 68.5KW, 额定制热量 75KW, 额定功率（制冷/制热 18.47/17.57KW, 配电功率	台	1.00				

		25.9KW, 电源 380-3-50, 最大启动电流 46A						
8		组合式洁净空调机组 AHU1 风量: 35220m ³ /h, 机组外余压: 1200Pa, 功率: 37kW, 制冷量: 417kW, 加热量: 389kW, 加湿量: 85kg/h	台	1.00				
9		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SFU2 风量: 7440m ³ /h, 机组外余压: 480Pa, 功率: 4kW	台	1.00				
10		一体式双冷高效冷水机组 CH1 制冷量: 745kW, 整机额定功率: 143.5kW, 制冷剂: R134a, 外形尺寸: 6900*2830*2660mm, 设备运行重量: 10000kg	台	1.00				
11		室外机 SW3 额定制冷量 33.5KW, 额定制热量 37.5KW, 额定功率 (制冷/制热) 8.09/8.42KW, 配电功率 14.41KW, 电源 380-3-50, 最大启动电流 23A	台	2.00				
12		室外机 SW4 额定制冷量 40KW, 额定制热量 45KW, 额定功率 (制冷/制热) 10.2/10.68KW, 配电功率 15.3KW, 电源 380-3-50, 最大启动电流 26.2A	台	1.00				
13		室外机 SW5 额定制冷量 45KW, 额定制热量 50KW, 额定功率 (制冷/制热) 12.09/12.09KW, 配电功率 19.10KW, 电源 380-3-50, 最大启动电流 31.4A	台	1.00				
14		室内机四面出风 FCU8 制冷量 5.0KW, 制热量 5.6W, 电机功率 36W, 电源 220-2-50, 室内机风量 840m ³ /h, 带凝水提升泵	台	26.00				
15		混流排风机 EF1 风量: 1440m ³ /h, 全压: 360Pa, 功率: 0.37kW	台	1.00				
16		混流排风机 EF2 风量: 5117m ³ /h, 全压: 62Pa, 功率: 0.37kW	台	4.00				
17		混流排风机 EF2-1 风量: 8713m ³ /h, 全压: 537Pa, 功率: 2.2kW	台	1.00				
18		混流排风机 EF3 风量: 2273m ³ /h, 全压: 75Pa, 功率:	台	1.00				

		0.09kW						
19		混流排风机 EF4 风量: 1905m ³ /h, 全压: 56Pa, 功率: 0.04kW	台	1.00				
20		混流排风机 EF5 风量: 3392m ³ /h, 全压: 265Pa, 功 率: 0.55kW	台	1.00				
21		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EFU1-1 风量: 6930m ³ /h, 机组外余压: 450Pa, 功率: 4kW	台	1.00				
22		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EFU1-2 风量: 11460m ³ /h, 机组外余 压: 500Pa, 功率: 4kW	台	1.00				
23		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EFU1-3 风量: 9640m ³ /h, 机组外余压: 510Pa, 功率: 4kW	台	1.00				
24		洗衣机	台	2.00				
25		整衣台	台	2.00				
26		304 不锈钢空压机, 制气能力 4.7m ³ /min, 0.75MPa, 电机功 率 30KW, 380V, 风冷	台	1.00				
27		C 级过滤器, 油水分离器	台	1.00				
28		304 不锈钢冷干机, 处理能力 5m ³ /min, 功率 2.3KW, 220V, 风冷	台	1.00				
29		304 不锈钢储气罐, 容积 2m ³ , 压力 1.0MPa	台	1.00				
30		T 级过滤器, 固体颗粒 1um/ 含油量 1ppm	台	1.00				
31		A 级过滤器, 固体颗粒 0.01um/含油量 0.01ppm	台	1.00				
32		臭氧发生器 OZ01	台	1.00				
33		臭氧发生器 OZ02	台	1.00				
34		彩色摄像机	台	53.00				
35		被动红外探测器	台	1.00				
36		门禁控制器	台	1.00				
37		读卡器	台	1.00				
38		紧急按钮开关	台	1.00				
39		门磁开关	台	1.00				
40		声光报警箱	套	1.00				
41		互锁门控制器 (含磁力锁、门 内门外按钮)	套	7.00				
42		配电箱 1AT2	台	1.00				
43		配电箱 1AL1	台	1.00				
44		配电箱 1AL2	台	1.00				
45		低压配电柜 1AN1	台	1.00				
46		低压配电柜 1AN2	台	1.00				
47		低压配电柜 1AN3	台	1.00				
48		配电箱 1AP1	台	1.00				
49		配电箱 1AP2	台	1.00				

50		配电箱 1AP3	台	1.00				
51		配电箱 1AP4	台	1.00				
52		配电箱 1AT1	台	1.00				
53		配电箱 2KT1	台	1.00				
54		配电箱 2KT2	台	1.00				
55		低压配电柜 1AN4	台	1.00				
56		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EFU3-1 风量: 3370m ³ /h, 机组外余压: 450Pa, 功率: 1.5kW	台	1.00				
57		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EFU3-2 风量: 5410m ³ /h, 机组外余压: 450Pa, 功率: 2.2kW	台	1.00				
58		组合式洁净空调机组 AHU3 风量: 36870m ³ /h, 机组外余 压: 1200Pa, 功率: 37kW, 表 冷量: 252kW, 加热量: 160kW, 加湿量: 50kg/h	台	1.00				
59		组合式洁净空调机组 AHU4 风量: 11810m ³ /h, 机组外余 压: 1000Pa, 功率: 11kW, 制 冷量: 76kW, 加热量: 47kW, 加湿量: 12kg/h	台	1.00				
60	Z50000003	通风器 EF6 风量: 280m ³ /h, 全压: 1110Pa, 功率: 22kW	台	2.00				
		合计:						

第六章 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四通一平。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

承包商在实施本工程时，对所有施工工艺都应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技术规范和专业技术文件的要求执行。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本工程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不限于此）：

- 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19
-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3、《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 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 5、《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
-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 7、《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 50033-2013
- 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2022
- 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18
- 10、《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JG 141-2023
- 1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 1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T
- 13、《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2016
- 14、《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 1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16、《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 17、《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 JGJ 33-2012
- 1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17
- 1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 2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3
- 2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 2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业建筑部分、房屋建筑部分），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
- 23、为准。

- 2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3
- 2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6、工程所需其他技术规范及法规等。

三、有关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合同协议书第五条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_____	
3	分包	专用条款第 3.5 款	_____	
4	质量保修期	专用条款第 15.4 款	_____	
5	质量标准	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6	投标有效期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手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上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上传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如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5）若为按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内容为：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两年获得荣誉					
时间	荣誉称号		发证机关	级别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说明：“备注栏”填写设备的来源（自有、租用或其他形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企业信誉与实力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所获奖项	获奖时间	备注
							所填内容应与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业绩一致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建设规模)	中标通知书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按照评分办法规定相应资料	
企业信用等级							按照评分办法规定相应资料
合计							

失信情况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查询如下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被执行人将被限制高消费。

失信被执行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施印雷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注：投标单位查询时，输入查询条件中只需输入单位全称即可，若存在多个同一单位名称，再同时输入正确的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组织机构代码”非三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山东报告申请流程如下：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今天是：2024年4月7日 星期日



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信用中国信息查询

站内搜索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分类查询

首页

信用动态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政策法规

城市信用

专题专栏

信用研究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山东）>>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温馨提示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90号），经营主体通过“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名认证登录后，可通过信用中国（山东）官方网站查询、下载、核验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营主体类型请查询“常见问题及说明”。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模板

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三个版本的具体区别

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操作指南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要提示：

自2023年12月28日起,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查询时间范围由固定39个月调整为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查询时间。

报告申请流程

1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 我要申请

3 法人登录

4 现在办理

5 生成报告

在网站首页左侧的“快捷服务”栏目处，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进入欢迎页，阅读操作说明和流程指引，点击“我要申请”

跳转到山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在“法人登录”处登录

登录成功后，填写申请人信息，点击“现在办理”

选择报告类型、报告查询时间范围、查询领域，点击“生成报告”

报告核验流程

1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 我要核验

3 选择核验方式

4 查看核验结果

在网站首页左侧的“快捷服务”栏目处，点击“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进入欢迎页，阅读操作说明和流程指引，点击“我要核验”

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报告核验（核验码）或报告核验（文件）核验方式，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经核验所上传报告文件或者核验码有效，则核验成功；经核验所上传报告文件或者核验码无效，则核验失败

我要申请

我要核验

常见问题及说明

- 127 -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投标人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 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 我单位和我本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此声明,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投标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一)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的规定。

七、我单位未在投标、中标前组织现场施工。

八、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九、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经理（项目负责人）。

十、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一、若承诺存在不属实情况，我单位和我个人同意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和我个人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信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情况摘要（投标人填写）	得分	合计（分）	备注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2分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2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分无下限。	1、			
				2、			
				...			
3.2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齐全/不齐全			
3.3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计5分。	1、			
				2、			
				...			
3.4	企业获奖	5分	投标人承揽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2023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有一项得2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地市级奖项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计3分				
总计（15分）							

注：1、各投标单位须编制“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资信标详细评审结束后与资信标索引表进行对照，若评标委员会评审分值与投标单位编制的“资信标评分索引表”分值不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对不同分值部分向投标单位发出告知，评标委员会发出告知后，投标单位未刷新系统无法接收，因此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电子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发送消息提醒，若有异议请在10分钟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此表格。

备注：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或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须为有效证件; 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若存在过期情况, 须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自动延期的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须为有效证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如下: 截止2025年6月, 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 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 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 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投标保证金金额: 7万元。 (1) 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2) 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银行保函必须由其基本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同时在开标 (投标截止) 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采用邮寄方式时, 须在邮件外包装上注明“***项目投标银行保函” (收件人: 晟源曹鲜娜, 联系方式: 0631-8456544), 且须保证开标 (投标截止) 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 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采用送达方式时, 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 (投标截止) 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银行保函要求必须由基本帐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同时加盖银行公章。银行保函内容中索赔事项至少包括: a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拒绝签订施工合同。c未按照规定按时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 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上传: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 如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上传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 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 除按规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企业外,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包括: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 (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管员、劳资员 (或劳务员) 各1名。上传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证书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成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备注: (1)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兼任两个及以上岗位。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 且必须上传近6个月及以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 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 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若为新注册或新入职人员, 社会保险缴纳不足6个月的, 须上传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注册或入职至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 (2) 项目经理须上传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扫描件, 且必须上传安全考核合格B证原件扫描件; 若存在过期情况, 须附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3) 技术负责人须上传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4) 安全员须上传专职安全员考核合格C类证书(若存在过期情况,须附网站查询合格信息截图。) (5) 须在本小项注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岗位。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查询截图。 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报告。)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技术标 [30.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80	(2.8分)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合理,工期、人员等安排情况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2.80	(2.8分)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质量保证措施	2.80	(2.8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本工程质量通病的有效控制措施、有施工中难点、重点的具体解决方案,表述清晰,切实可行;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2.80	(2.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且措施齐全,预案可行;
2.5	环境保护措施	2.80	(2.8分)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6	冬雨季施工	2.80	(2.8分)冬雨季施工方案;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80	(2.8分)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2.80	(2.8分)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质量监控设备齐全、满足工程检验需要。
2.9	项目管理机构	2.80	(2.8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采用暗标方式,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	2.80	(2.8分)成品保护、保修方案与工程保险制度措施、总承包单位与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2.11	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	2.00	(2.0分)建筑渣土的出入口管理、车辆运输、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等;扬尘治理、工程施工管理、施工机具管理、物料堆放、垃圾运送和堆放、施工废水排放措施等;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3	资信标 [15.00]		
3.1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2.00	1、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内容为: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2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分无下限。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
3.2	项目管理机构	3.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项目经理须满足资格审查第1.6条要求;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管员、劳资员(或劳务员)各1名)配备齐全,满足以上配备要求,且与资格审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得1分。其中,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的,再加2分。本项最高得3分,职称证扫描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3.3	企业业绩	5.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内容为:投标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计5分。 注:1、类似工程指:房屋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 2、上传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网上中标公告(公示)截图,三者同时具备作为有效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进行加分。 3、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4	获奖情况	5.00	投标人承揽的房屋建筑工程，2023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有一项得2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有一项得1分，地市级奖项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计5分。 备注：1、获奖范围：（1）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等； （2）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泰山杯、省级优质工程奖、省级安全文明工地等； （3）地市级奖项一般是指地市级主管部门或由地市级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 2、获奖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种均可：①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②获奖文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③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奖项进行加分。 4、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商务标 [55.00]		
4.1	投标报价	53.0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下浮系数K1×权重比例Q1+招标控制价B×下浮系数K2×权重比例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6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6<n≤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9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招标控制价。 K1：0.955,0.96,0.965,0.97,0.975,0.98。 K2：0.97。 Q：权重比例Q1+Q2=100%，Q1、Q2取值均应≥30%。 Q1：0.3,0.31,0.32,0.33,0.34,0.35。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2	措施费项目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4.3	分部分项	1.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4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清单全部参与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 清单单项得分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清单单(合)价每高1%减0.25/N，减完为止。每低1%减0.125/N，减完为止。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7336952.17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710000.00		
合计			710000.00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
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710000.00		
1	土建工程		100000.00		
2	装饰工程		80000.00		
3	安装工程		530000.00		
合计			710000.00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土建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1.1	安全施工费		
5.1.2	环境保护费		
5.1.3	文明施工费		
5.1.4	临时设施费		
5.2	社会保险费		
5.3	住房公积金		
5.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5	优质优价费		
6	税金		
7	扣除社会保险费		
8	扣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9	不计取甲供税差		
	合计=1+2+3+5+6+7+8+9		
	装饰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1.1	安全施工费		
5.1.2	环境保护费		
5.1.3	文明施工费		
5.1.4	临时设施费		
5.2	社会保险费		
5.3	住房公积金		
5.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5	优质优价费		
6	税金		
7	扣除社会保险费		
8	扣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9	不计取甲供税差		
	合计=1+2+3+5+6+7+8+9		
	安装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前合计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
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5.1.1	安全施工费		
5.1.2	环境保护费		
5.1.3	文明施工费		
5.1.4	临时设施费		
5.2	社会保险费		
5.3	住房公积金		
5.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5	优质优价费		
6	税金		
7	扣除社会保险费		
8	扣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9	不计取甲供税差		
10	设备费		
11	设备费调差		
	合计=1+2+3+5+6+7+8+9+10+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土建工程							
1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门的形式:甲级防火门 2.材料种类:钢质 3.配件及辅材:含门锁、合页、闭门器、顺序器等综合考虑 4.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外框面积计算 5.参考图集L13J4-2	m2	11.88			
2	010802002001	彩板门	1.门的形式:成品带玻璃彩钢板门 2.玻璃：5mm厚平板玻璃 3.配件及辅材:含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发泡剂、玻璃垫片、高效聚氨酯、门锁、门把手、合页、闭门器、顺序器等综合考虑 4.做法:参照图纸门窗详图做法 5.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外框面积计算	m2	277.42			
3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窗的类型：50系列铝合金固定窗 2.玻璃：6mm钢化安全玻璃 3.配件及辅材:窗锁、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发泡剂、玻璃垫片、高效聚氨酯等综合考虑 4.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外框面积计算	m2	156.24			
4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门的类型:65系列铝合金门联窗 2.玻璃:5mm+12A+5mm中空玻璃 3.配件及辅材:门锁、门把手、合页、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发泡剂、玻璃垫片等综合考虑 4.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外框面积计算	m2	11.52			
5	010802001002	金属(塑钢)门	1.门的类型:钢制安全门 2.配件及辅材:门锁、门把手、合页、闭门器、顺序器等综合考虑 3.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外框面积计算	m2	13.2			
6	010802001003	金属(塑钢)门	1.门的类型:钢制门（带观察窗） 2.配件及辅材:门锁、门把手、合页、闭门器、顺序器、观察窗等综合考虑 3.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外框面积计算	m2	4.95			
7	010802001004	金属(塑钢)门	1.门的类型:钢制门 2.配件及辅材:门锁、门把手、合页、闭门器、顺序器、等综合考虑 3.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外框面积计算	m2	4.9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2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010802001005	金属(塑钢)门	1.门的类型:钛镁合金门(含玻璃) 2.配件及辅材:门锁、门把手、合页、密封胶、密封毛条、隔热胶条、发泡剂、玻璃垫片、门套等综合考虑 3.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外框面积计算	m ²	7.04			
9	010405001001	轻质墙板	1.墙板材质:机制岩棉彩钢净化板 2.墙板厚度:50厚 3.做法: 1)钻孔打入M8*80膨胀螺栓固定40*40*3铝合金主龙骨(双向间距500) 2)25*50*3铝合金龙骨用自攻螺丝与主龙骨固定3)铺贴50厚机制岩棉彩钢净化板、留缝5宽、自攻螺丝固定、接缝处表面透明中性密封胶封严 4.工作内容:成活所需一切工作内容(包括阴阳角过渡处理、脚手架等)	m ²	3313.3799			
装饰工程								
1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材料种类、规格:10厚防滑地砖800*800 2.结合层:4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工作内容:含稀水泥浆擦缝等 4.部位:更衣室、门厅地面	m ²	72.0309			
2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涂料种类:无机涂料 2.刷喷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3.涂刷遍数:满足成活要求 4.工作内容:含墙面刮耐水腻子、刷涂料 5.部位:内墙面	m ²	463.9016			
3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涂料种类:耐水涂料 2.刷喷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3.涂刷遍数:满足成活要求 4.工作内容:含墙面刮耐水腻子、刷耐水涂料 5.部位:内墙面	m ²	767.8246			
4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涂料种类:无机涂料 2.刷喷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3.涂刷遍数:满足成活要求 4.工作内容:含基层清理、满刮腻子找平两遍、刷涂料两遍 5.部位:顶棚	m ²	601.5602			
5	011407002002	天棚喷刷涂料	1.涂料种类:防霉涂料 2.刷喷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3.涂刷遍数:满足成活要求 4.工作内容:含基层清理、顶棚刮耐水腻子、刷防霉涂料两遍 5.部位:顶棚	m ²	521.4149			
6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吊顶形式:平面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满足设计要求 3.做法:配套联接构件联接 4.基、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机制50厚硫氧镁夹心彩钢板 5.工作内容:成活所需一切工作内容	m ²	3060.488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3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吊顶形式:平面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配套金属龙骨、满足设计要求 3.基、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铝扣板	m2	22.46			
	安装工程							
	给排水系统							
1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安装部位:埋地 2.介质:水 3.材质、规格: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管 PE100 4.连接形式:电熔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96			
2	031001002001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内涂塑镀锌钢管DN100、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专用管件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10.2			
3	031001002002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内涂塑镀锌钢管DN80、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专用管件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36.5			
4	031001002003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内涂塑镀锌钢管DN65、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专用管件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31.4			
5	031001002004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内涂塑镀锌钢管DN50、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专用管件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101.1			
6	031001002005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内涂塑镀锌钢管DN40、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专用管件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8.8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4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	031001002006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内涂塑镀锌钢管DN32、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专用管件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28			
8	031001002007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内涂塑镀锌钢管DN25、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专用管件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90.95			
9	031001002008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超高部分）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内涂塑镀锌钢管DN25、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专用管件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2.4			
10	031001002009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内涂塑镀锌钢管DN20、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专用管件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11.7			
11	031001002010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内涂塑镀锌钢管DN15、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专用管件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30.7			
12	031001003001	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洁净区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DN50、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5.7			
13	031001003002	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洁净区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DN40、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2.6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5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31001003003	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洁净区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DN32、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4.4			
15	031001003004	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洁净区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DN25、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29.4			
16	031001003005	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洁净区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DN20、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17.26			
17	031001003006	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洁净区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DN15、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25.39			
18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玻璃丝绵 2.管道外径:φ 57以内	m3	2.1922			
19	031208002002	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玻璃丝绵 2.管道外径:φ 133以内	m3	0.5358			
20	031208007001	防潮层、保护层	1.材料:PAP	m2	136.2788			
21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类型:球阀 2.材质:铜质 3.规格、压力等级:DN15、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个	8			
22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类型:球阀 2.材质:铜质 3.规格、压力等级:DN20、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个	6			
23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类型:球阀 2.材质:铜质 3.规格、压力等级:DN25、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个	14			
24	031003001004	螺纹阀门	1.类型:球阀 2.材质:铜质 3.规格、压力等级:DN32、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个	1			
25	031003001005	螺纹阀门	1.类型:球阀 2.材质:铜质 3.规格、压力等级:DN40、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个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6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6	031003001006	螺纹阀门	1.类型:球阀 2.材质:铜质 3.规格、压力等级:DN50、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个	4			
27	031003002001	螺纹法兰阀门	1.类型:蝶阀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压力等级:DN100、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28	031003002002	螺纹法兰阀门	1.类型:可调式减压阀 2.材质:不锈钢 3.规格、压力等级:DN100、公称压力1.0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29	031003011001	法兰	1.材质:不锈钢 2.规格、压力等级:1.0MPa 3.连接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副	3			
30	031003013001	水表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内 2.型号、规格:DN100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附件配置:详见图纸	组	1			
31	03B001	电伴热	1.名称:低温自限温电伴热 2.规格:30DXW 220V 3.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81			
32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污水 3.材质、规格:HDPE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De110 4.连接形式:熔焊链接 5.阻火圈: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含管件及支架	m	276.12			
33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超高部分） 2.介质:污水 3.材质、规格:HDPE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De110 4.连接形式:熔焊链接 5.阻火圈: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含管件及支架	m	28.8			
34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屋面 2.介质:通气管 3.材质、规格:防紫外线管De110 4.连接形式:熔焊链接	m	6			
35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污水 3.材质、规格:HDPE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De160 4.连接形式:熔焊链接 5.阻火圈: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含管件及支架	m	81.9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7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6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污水 3.材质、规格:HDPE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De50 4.连接形式:熔焊链接 5.阻火圈: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含管件及支架	m	123.56			
37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超高部分) 2.介质:污水 3.材质、规格:HDPE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De50 4.连接形式:熔焊链接 5.阻火圈: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含管件及支架	m	4.8			
38	031001006007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屋面 2.介质:通气管 3.材质、规格:防紫外线管De50 4.连接形式:熔焊链接	m	2			
39	031001006008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污水 3.材质、规格:HDPE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De75 4.连接形式:熔焊链接 5.阻火圈: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含管件及支架	m	130.24			
40	031001002011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蒸汽凝水 3.规格:碳钢管DN100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3.21			
41	031001002012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蒸汽凝水 3.规格:碳钢管DN80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4.48			
42	031001002013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蒸汽凝水 3.规格:碳钢管DN65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6.31			
43	031001002014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蒸汽凝水 3.规格:碳钢管DN50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2.1			
44	031001003007	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洁净区通气管 2.介质:污水 3.规格:De50 4.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件及支架	m	30.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8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5	031001003008	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洁净区通气管(超高部分) 2.介质:污水 3.规格:De50 4.连接形式:卡压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管卡	m	59.8			
46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材质:304不锈钢洁净地漏 2.型号、规格:DN100 3.安装方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47	031004014002	给、排水附(配件)	1.材质:304不锈钢洁净地漏 2.型号、规格:DN50 3.安装方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3			
48	031004014003	给、排水附(配件)	1.材质:地面清扫口 2.型号、规格:DN100 3.安装方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8			
49	031004014004	给、排水附(配件)	1.材质:地面清扫口 2.型号、规格:DN75 3.安装方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50	031004014005	给、排水附(配件)	1.材质:洁净不锈钢清扫口 2.型号、规格:DN100 3.安装方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5			
51	031004014006	给、排水附(配件)	1.材质:洁净不锈钢清扫口 2.型号、规格:DN75 3.安装方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52	031004014007	给、排水附(配件)	1.材质:铜镀铬防干涸地漏 2.型号、规格:DN100 3.安装方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5			
53	031004014008	给、排水附(配件)	1.材质:铜镀铬防干涸地漏 2.型号、规格:DN150 3.安装方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			
54	031004014009	给、排水附(配件)	1.材质:铜镀铬防干涸地漏 2.型号、规格:DN50 3.安装方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9			
55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材质:陶瓷 2.规格、类型:蹲便器 3.组装形式:按甲方要求考虑 4.附件名称、数量:含上下水及配件	组	3			
56	031004005001	化验盆	1.材质:不锈钢 2.规格、类型:洁净化验盆 3.组装形式:按甲方要求考虑 4.附件名称、数量:含水龙头及上下水配件	组	1			
57	031004008001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材质:不锈钢 2.规格、类型:洁净拖布池 3.组装形式:按甲方要求考虑 4.附件名称、数量:含水龙头及上下水配件	组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9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8	031004008002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材质:陶瓷 2.规格、类型:拖布池 3.组装形式:按甲方要求考虑 4.附件名称、数量:含水龙头及上下水配件	组	1			
59	031004004001	洗涤盆	1.材质:不锈钢 2.规格、类型:洁净洗涤槽 3.组装形式:按甲方要求考虑 4.附件名称、数量:含水龙头及上下水配件	组	2			
60	031004004002	洗涤盆	1.材质:不锈钢 2.规格、类型:洁净洗涤盆 3.组装形式:按甲方要求考虑 4.附件名称、数量:含水龙头及上下水配件	组	1			
61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材质:不锈钢 2.规格、类型:洁净洗手盆 3.组装形式:按甲方要求考虑 4.附件名称、数量:含水龙头及上下水配件	组	5			
62	031004008003	其他成品卫生器具	1.材质:陶瓷 2.规格、类型:污水池 3.组装形式:按甲方要求考虑 4.附件名称、数量:含水龙头及上下水配件	组	1			
63	031004003002	洗脸盆	1.材质:陶瓷 2.规格、类型:洗手盆 3.组装形式:按甲方要求考虑 4.附件名称、数量:含水龙头及上下水配件	组	8			
64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材质:陶瓷 2.规格、类型:感应式小便器 3.组装形式:按甲方要求考虑 4.附件名称、数量:含上下水及配件	组	2			
65	03B002	洗衣机	1.按甲方要求采购及安装	台	2			
66	03B003	整衣台	1.按甲方要求采购及安装	套	2			
67	03B004	抗震支吊架	1.名称:侧向抗震支架 2.专业:给排水 3.型号:DN15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68	03B005	抗震支吊架	1.名称:侧向抗震支架 2.专业:给排水 3.型号:DN10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5			
69	03B006	抗震支吊架	1.名称:侧向抗震支架 2.专业:给排水 3.型号:DN8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4			
70	03B007	抗震支吊架	1.名称:侧向抗震支架 2.专业:给排水 3.型号:DN65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4			
71	03B008	抗震支吊架	1.名称:纵向抗震支架 2.专业:给排水 3.型号:DN15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0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2	03B009	抗震支吊架	1.名称：纵向抗震支架 2.专业：给排水 3.型号：DN10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7			
73	03B010	抗震支吊架	1.名称：纵向抗震支架 2.专业：给排水 3.型号：DN8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74	03B011	抗震支吊架	1.名称：纵向抗震支架 2.专业：给排水 3.型号：DN65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75	031002003001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钢套管 2.规格:DN150 3.填料材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4.含打孔及堵洞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5			
76	031002003002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钢套管 2.规格:DN100 3.填料材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4.含打孔及堵洞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1			
77	031002003003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钢套管 2.规格:DN25 3.填料材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4.含打孔及堵洞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3			
78	031002003004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钢套管 2.规格:DN40 3.填料材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4.含打孔及堵洞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4			
79	031002003005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钢套管 2.规格:DN50 3.填料材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4.含打孔及堵洞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1			
80	031002003006	套管	1.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50 3.填料材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4.含打孔及堵洞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2			
81	031002003007	套管	1.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100 3.填料材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4.含打孔及堵洞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6			
82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油漆品种:调和漆 2.标志色方式、品种:色环、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0.4776			
83	030413003001	打洞(孔)	1.名称:楼板打孔 2.规格:DN40 3.类型:楼板 4.填充(恢复)方式: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1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4	030413003002	打洞(孔)	1.名称:楼板打孔 2.规格:DN50 3.类型:楼板 4.填充(恢复)方式: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7			
85	030413003003	打洞(孔)	1.名称:楼板打孔 2.规格:DN100 3.类型:楼板 4.填充(恢复)方式: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1			
电气系统								
86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1AL1 2.型号:XRL-非标 3.规格:300*400*200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安装方式:距地1.5米壁挂暗装	台	1			
87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1AL2 2.型号:XRL-非标 3.规格:300*400*200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安装方式:距地1.5米壁挂暗装	台	1			
88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名称:低压配电柜1AN1 2.型号:GGD2 3.规格:2200*800*600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10#槽钢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89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名称:低压配电柜1AN2 2.型号:GGD2 3.规格:2200*800*600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10#槽钢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90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名称:低压配电柜1AN3 2.型号:GGD2 3.规格:2200*800*600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10#槽钢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2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1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名称:低压配电柜1AN4 2.型号:GGD2 3.规格:2200*800*600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10#槽钢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92	030404017007	配电箱	1.名称:低压配电柜1AN5 2.型号:GGD2 3.规格:2200*800*600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10#槽钢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93	030404017008	配电箱	1.名称:低压配电柜1AN6 2.型号:GGD2 3.规格:2200*800*600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10#槽钢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94	03040401700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1AP1 2.型号:XRL 3.规格:400*300*200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安装方式:距地1.5米暗装	台	1			
95	03040401701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1AP2 2.型号:ACM 23 FNB 3.规格:505*252*122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安装方式:距地1.5米暗装	台	1			
96	03040401701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1AP3 2.型号:ACM 16 FNB 3.规格:4382.5*252*122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安装方式:距地1.5米暗装	台	1			
97	03040401701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1AP4 2.型号:XRL 3.规格:400*300*200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安装方式:距地1.5米暗装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3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98	03040401701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1AT1 2.型号:XRL-非标 3.规格:500*600*200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99	03040401701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1AT2 2.型号:XRL-非标 3.规格:500*600*200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100	03040401701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2KT1 2.型号:XLL2 3.规格:2000*800*600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101	03040401701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2KT2 2.型号:XLL2 3.规格:2000*800*600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接线端子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7.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102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热镀锌桥架 2.规格:600*200 3.接地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92.47			
103	030411003002	桥架	1.名称:热镀锌桥架 2.规格:600*100 3.接地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9.91			
104	030411003003	桥架	1.名称:热镀锌桥架 2.规格:400*200 3.接地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2.05			
105	030413001001	铁构件	1.名称:桥架支架 2.材质:型钢 3.规格:综合考虑	kg	548.72			
106	030413003004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600*2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107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100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5.1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4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8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100 4.配置形式:明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5.94			
109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150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8.4			
110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150 4.配置形式:明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5			
111	030411001005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明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2.56			
112	030411001006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明敷(超高部分)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628.3133			
113	030411001007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294.52			
114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DN20	m	1294.52			
115	030411001008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明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3.15			
116	030411001009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明敷(超高部分)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67.72			
117	030411001010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暗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3.1			
118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DN25	m	33.1			
119	030411001011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32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5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0	030411001012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32 4.配置形式:明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92			
121	030411001013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32 4.配置形式:暗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8.55			
122	030413002003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DN32	m	48.55			
123	030411001014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40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6.86			
124	030411001015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40 4.配置形式:明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5.89			
125	030411001016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40 4.配置形式:暗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1.85			
126	030413002004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DN40	m	31.85			
127	030411001017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50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0.04			
128	030411001018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50 4.配置形式:明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0.75			
129	030411001019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50 4.配置形式:暗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7.8			
130	030413002005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DN50	m	57.8			
131	030411001020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65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2			
132	030411001021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65 4.配置形式:明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3.8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6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33	030411001022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65 4.配置形式:暗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4.4			
134	030413002006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DN65	m	14.4			
135	030411001023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不锈钢管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明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13.6			
136	030411001024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不锈钢管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明敷（超高部分）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258.23			
137	030411001025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金属软管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吊顶内敷设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16.6			
138	030411001026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金属软管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吊顶内敷设（超高部分）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18			
139	030411001027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金属软管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吊顶内敷设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6.5			
140	030411001028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金属软管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吊顶内敷设（超高部分）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2			
141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1.型号、规格:ZB-KVV4*1.5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20.83			
142	030408002002	控制电缆	1.型号、规格:ZB-KVV4*1.5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超高部分）	m	113.01			
143	030408002003	控制电缆	1.型号、规格:ZB-KVV4*1.5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783.56			
144	030408002004	控制电缆	1.型号、规格:ZB-KVV4*1.5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超高部分）	m	8			
145	030408002005	控制电缆	1.型号、规格:ZB-KVV5*1.5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136.75			
146	030408002006	控制电缆	1.型号、规格:ZB-KVV5*1.5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超高部分）	m	41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7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47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22-3*185+2*95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25.6			
148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120+2*70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34.97			
149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120+2*70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112.06			
150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150+2*95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5.5			
151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150+2*95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54.66			
152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150+2*95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超高部分）	m	1			
153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240+2*120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4.8			
154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240+2*120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89.93			
155	030408001009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240+2*120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超高部分）	m	1			
156	030408001010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25+2*16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89.28			
157	030408001011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25+2*16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418.65			
158	030408001012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4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7.21			
159	030408001013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4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22.67			
160	030408001014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50+2*25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22.94			
161	030408001015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50+2*25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151.28			
162	030408001016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95+2*50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20.9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8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63	030408001017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3*95+2*50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181.01			
164	030408001018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4*2.5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41.65			
165	030408001019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4*2.5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超高部分）	m	48			
166	030408001020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4*2.5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584.4			
167	030408001021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4*2.5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超高部分）	m	4			
168	030408001022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5*10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88.16			
169	030408001023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5*10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264.7			
170	030408001024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22-5*10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94.84			
171	030408001025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5*16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64.31			
172	030408001026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5*16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134.95			
173	030408001027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5*4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51.61			
174	030408001028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5*4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635.66			
175	030408001029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5*6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119.58			
176	030408001030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5*6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505.72			
177	030408001031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P3*35+1*16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10.33			
178	030408001032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P3*35+1*16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49.68			
179	030408001033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P4*10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6.43			
180	030408001034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P4*10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24.92			
181	030408001035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P4*2.5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7.0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9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82	030408001036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P4*2.5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超高部分）	m	6.97			
183	030408001037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P4*2.5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121.94			
184	030408001038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P4*2.5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超高部分）	m	1			
185	030408001039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P4*4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6.73			
186	030408001040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P4*4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135.87			
187	030408001041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5*2.5 2.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28.11			
188	030408001042	电力电缆	1.型号、规格:ZB-YJV5*2.5 2.敷设方式、部位:桥架内敷设	m	477.68			
189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照明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NH-BV2.5	m	82.2			
190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照明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超高部分） 3.型号:NH-BV2.5	m	138.19			
191	030411004003	配线	1.名称:照明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ZB-BV2.5	m	4700.2			
192	030411004004	配线	1.名称:照明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超高部分） 3.型号:ZB-BV2.5	m	9992.4			
193	030411004005	配线	1.名称:照明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ZB-BV4	m	2315.73			
194	030411004006	配线	1.名称:照明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超高部分） 3.型号:ZB-BV4	m	3372.15			
195	030412002001	工厂灯	1.名称:工厂灯 2.型号:100W 3.规格:10000LM 4.安装形式:吊装	套	12			
196	030412002002	工厂灯	1.名称:工厂灯 2.型号:60W 3.规格:6000LM 4.安装形式:吊装	套	1			
197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名称:LED面板灯 2.型号:18W 3.规格:1800LM 4.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85			
198	030412005002	荧光灯	1.名称:LED面板灯 2.型号:36W 3.规格:3600LM 4.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24			
199	030412005003	荧光灯	1.名称:LED面板灯（自带专用线路事故照明灯） 2.型号:36W 3.规格:3600LM 4.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20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00	030412005004	荧光灯	1.名称:LED面板灯 2.型号:36W 3.规格:3600LM 4.安装形式:吸顶安装（超高部分）	套	20			
201	030412005005	荧光灯	1.名称:LED面板灯 2.型号:54W 3.规格:5400LM 4.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			
202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LED管灯（自带专用线路事故照明灯） 2.型号:36W 3.规格:360LM 4.安装方式:壁装	套	8			
203	030412005006	荧光灯	1.名称:洁净LED面板灯 2.型号:36W 3.规格:3600LM 4.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16			
204	030412005007	荧光灯	1.名称:洁净LED面板灯（自带专用线路事故照明灯） 2.型号:36W 3.规格:3600LM 4.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46			
205	030412005008	荧光灯	1.名称:洁净LED三防灯 2.型号:36W 3.规格:3600LM 4.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4			
206	030412005009	荧光灯	1.名称:洁净LED三防灯（自带专用线路事故照明灯） 2.型号:36W 3.规格:3600LM 4.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2			
207	030412005010	荧光灯	1.名称:洁净LED面板灯 2.型号:54W 3.规格:5400LM 4.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			
208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名称:诱虫灯 2.型号:30W 3.安装方式:壁装	套	6			
209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名称:自带声光控吸顶灯 2.型号:30W 3.类型:吸顶安装	套	8			
210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单相五孔插座 2.规格: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32			
211	030404035002	插座	1.名称:防水单相五孔插座 2.规格: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6			
212	030404035003	插座	1.名称:烘手器插座 2.规格:16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2			
213	030404035004	插座	1.名称:手消毒插座 2.规格:16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1			
214	030404035005	插座	1.名称:洗衣机插座 2.规格:16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2			
215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规格: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33			
216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双控开关 2.规格: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1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
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21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17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名称:密闭双极开关 2.规格: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1			
218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2.规格: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7			
219	030404034005	照明开关	1.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2.规格: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45			
220	030404034006	照明开关	1.名称:双联双控开关 2.规格: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37			
221	030404034007	照明开关	1.名称:四联单控开关 2.规格:10A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2			
222	030404019001	控制开关	1.名称:检修开关 2.安装方式:暗装	个	2			
223	030404019002	控制开关	1.名称:控制开关 2.安装方式:暗装	个	8			
224	030404034008	照明开关	1.名称:风机盘管三速开关 2.安装方式:暗装	个	38			
225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安装形式:明装	个	405			
226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安装形式:明装（超高部分）	个	20			
227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14			
228	030411006004	接线盒	1.名称:开关（插座）盒 2.材质:钢制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230			
229	030408007001	控制电缆头	1.名称:终端头 2.型号:控制缆 3.规格:ZB-KVV4*1.5 4.材质、类型:铜芯	个	18			
230	030408007002	控制电缆头	1.名称:终端头 2.型号:控制缆 3.规格:ZB-KVV5*1.5 4.材质、类型:铜芯	个	12			
231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22-3*150+2*95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6			
232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3*120+2*70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4			
233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3*150+2*95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5			
234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3*25+2*16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1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22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35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3*4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2			
236	030408006006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3*50+2*25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2			
237	030408006007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3*95+2*50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7			
238	030408006008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4*2.5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21			
239	030408006009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5*10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9			
240	030408006010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5*16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7			
241	03040800601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5*2.5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2			
242	03040800601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5*4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12			
243	030408006013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5*6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12			
244	030408006014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P3*35+1*16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4			
245	030408006015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P4*10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2			
246	030408006016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P4*2.5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4			
247	030408006017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终端头 2.型号规格:ZB-YJVP4*4 3.材质、类型:铜芯、干包 4.安装部位:室内	个	2			
248	030409008001	等电位端子箱、测试板	1.名称:局部等电位端子箱 2.含凿墙及恢复等全部工作内容	台	3			
249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热镀锌扁钢 3.规格:-40*4 4.安装形式:明敷	m	39.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23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50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 2.材质:热镀锌扁钢 3.规格:-40*4 4.安装形式:暗敷 5.含剔槽及恢复等全部工作内容	m	2.49			
251	03B012	抗震支吊架	1.名称：侧向抗震支架 2.专业：电气 3.型号：600*20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0			
252	03B013	抗震支吊架	1.名称：侧向抗震支架 2.专业：电气 3.型号：600*10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253	03B014	抗震支吊架	1.名称：纵向抗震支架 2.专业：电气 3.型号：600*20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0			
254	03B015	抗震支吊架	1.名称：纵向抗震支架 2.专业：电气 3.型号：600*10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255	031002003008	套管	1.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125 3.填料材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4.含打孔及堵洞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6			
256	031002003009	套管	1.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65 3.填料材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4.含打孔及堵洞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2			
257	031002003010	套管	1.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32 3.填料材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4.含打孔及堵洞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2			
258	031002003011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钢套管 2.规格:DN32 3.填料材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4.含打孔及堵洞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1			
259	031002003012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钢套管 2.规格:DN100 3.填料材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4.含打孔及堵洞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2			
260	031002003013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钢套管 2.规格:DN40 3.填料材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4.含打孔及堵洞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3			
261	031002003014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钢套管 2.规格:DN50 3.填料材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4.含打孔及堵洞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24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62	03B016	空压机	1.技术参数：制气能力4.7m ³ /min，0.75MPa，电机功率30KW，380V，风冷 2.材质：304	台	1			
263	03B017	过滤器	1.规格型号：C级 2.技术参数：油水分离器	台	1			
264	03B018	冷干机	1.技术参数：处理能力5m ³ /min，功率2.3KW，220V，风冷 2.材质：304	台	1			
265	03B019	不锈钢储气罐	1.规格型号：C2/1 2.技术参数：容积2m ³ ，压力1.0MPa 3.材质：304	台	1			
266	03B020	过滤器	1.规格型号：T级 2.技术参数：固体颗粒1um/含油量1ppm	台	1			
267	03B021	过滤器	1.规格型号：A级 2.技术参数：固体颗粒0.01um/含油量0.01ppm	台	1			
弱电系统								
268	030502003001	分线接线箱(盒)	1.名称:信息配线箱 2.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规格:600*500*300 4.安装方式:距地1.5米明装	个	2			
269	030411003004	桥架	1.名称:热镀锌桥架 2.规格:200*100 3.接地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53.73			
270	030413001002	铁构件	1.名称:桥架支架 2.材质:型钢 3.规格:综合考虑	kg	279.17			
271	030411001029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15 4.配置形式:明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25.4			
272	030411001030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15 4.配置形式:明敷（超高部分）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47.25			
273	030411001031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15 4.配置形式:暗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81.5			
274	030413002007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DN15	m	281.5			
275	030411001032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明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8.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
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25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76	030411001033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明敷(超高部分)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83.64			
277	030411001034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9.3			
278	030413002008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DN20	m	39.3			
279	030411001035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明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0.8			
280	030411001036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明敷(超高部分)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15.66			
281	030411001037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暗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1.2			
282	030413002009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DN25	m	21.2			
283	030411001038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32 4.配置形式:明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			
284	030411001039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32 4.配置形式:明敷(超高部分)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72			
285	030411001040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32 4.配置形式:暗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1			
286	030413002010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DN32	m	1.1			
287	030411001041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50 4.配置形式:明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26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88	030411001042	配管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50 4.配置形式:暗敷 5.接地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5			
289	030413002011	凿(压)槽	1.名称:墙体剔槽 2.规格:DN50	m	2.5			
290	030411004007	配线	1.名称:软导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RVV 4.规格:2*1.0 5.材质:铜	m	407.58			
291	030411004008	配线	1.名称:软导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RVV 4.规格:2*1.5 5.材质:铜	m	11.53			
292	030411004009	配线	1.名称:软导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RVV 4.规格:4*1.0 5.材质:铜	m	184.3			
293	030411004010	配线	1.名称:软导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ZNRVS 4.规格:2*2.5 5.材质:铜	m	590.16			
294	030411004011	配线	1.名称:软导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ZNRVS 4.规格:2*1.5 5.材质:铜	m	590.16			
295	030411004012	配线	1.名称:软导线 2.配线形式:穿管敷设 3.型号:ZBRVV 4.规格:3*1.5 5.材质:铜	m	14.82			
296	030411004013	配线	1.名称:软导线 2.配线形式:桥架内敷设 3.型号:ZBRVV 4.规格:3*1.5 5.材质:铜	m	8.36			
297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屏蔽多股双绞网线 2.规格:0.3mm ² 3.线缆对数:8芯 4.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11.89			
298	030502007001	光缆	1.名称:光纤 2.规格:单模 3.线缆对数:8芯 4.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10.56			
299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六类 3.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242.2			
300	030502005003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六类 3.敷设方式:穿管敷设（超高部分）	m	466.45			
301	030502005004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 2.规格:六类 3.敷设方式:桥架内敷设	m	2911.04			
302	030502004001	电视、电话插座	1.名称:洁净电话插座 2.安装方式:距地面1.5米安装 3.底盒材质、规格:钢制	个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27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03	030502004002	电视、电话插座	1.名称:电话插座 2.安装方式:距地面1.5米安装 3.底盒材质、规格:钢制	个	4			
304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名称:网络插座 2.类别: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安装方式:距地面0.3米安装 4.底盒材质、规格:钢制	个	4			
305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彩色摄像机 2.类别: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安装方式:距地面3.0米安装或吸顶安装	台	53			
306	030507001001	入侵探测设备	1.名称:被动红外探测器 2.类别:有线 3.安装方式:距地2.5米安装	套	1			
307	030507006001	出入口控制设备	1.名称:门禁控制器 2.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308	030507005001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名称:读卡器 2.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309	030507005002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	1.名称:紧急按钮开关 2.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310	030507007001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名称:门磁开关 2.类别: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311	030507003001	入侵报警中心显示设备	1.名称:声光报警箱 2.类别: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安装方式:距地面2.5米安装	套	1			
312	030507006002	出入口控制设备	1.名称:互锁门控制器 2.规格:含磁力锁、门内门外按钮	台	7			
313	030411006005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钢制 3.安装形式:暗装	个	13			
314	031002003015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钢套管 2.规格:DN50 3.填料材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 4.含打孔及堵洞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1			
315	03B022	抗震支吊架	1.名称:侧向抗震支架 2.专业:弱电 3.型号:200*10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6			
316	03B023	抗震支吊架	1.名称:纵向抗震支架 2.专业:弱电 3.型号:200*10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3			
洁净空调系统								
317	030702002001	净化通风管道	1.名称:净化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 ≤ 320 4.板材厚度:0.5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咬口	m2	377.4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28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8	030702002002	净化通风管道	1.名称:净化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 ≤ 630 4.板材厚度:0.5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咬口	m2	171.181			
319	030702002003	净化通风管道	1.名称:净化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 ≤ 630 4.板材厚度:0.6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咬口	m2	621.0712			
320	030702002004	净化通风管道	1.名称:净化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 ≤ 1000 4.板材厚度:0.75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咬口	m2	364.3948			
321	030702002005	净化通风管道	1.名称:净化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 ≤ 1250 4.板材厚度:1.0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咬口	m2	363.25			
322	030702002006	净化通风管道	1.名称:净化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 ≤ 2000 4.板材厚度:1.2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咬口	m2	325.55			
323	030703019001	柔性接口	1.名称:软接头 2.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3.材质:复合铝箔	m2	43.14			
324	031208003001	通风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 海绵保温 2.绝热厚度:30mm	m3	47.05			
325	030703001001	碳钢阀门	1.名称:风管蝶阀(洁净) 2.规格:25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 及规范要求	个	4			
326	030703001002	碳钢阀门	1.名称:风管蝶阀(洁净) 2.规格:20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 及规范要求	个	6			
327	030703001003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100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 及规范要求	个	2			
328	030703001004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10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 及规范要求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29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29	030703001005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125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330	030703001006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1250*5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331	030703001007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40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7			
332	030703001008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40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8			
333	030703001009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32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66			
334	030703001010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32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6			
335	030703001011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50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8			
336	030703001012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50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8			
337	030703001013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63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1			
338	030703001014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63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			
339	030703001015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80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6			
340	030703001016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16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341	030703001017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1600*5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30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42	030703001018	碳钢阀门	1.名称:防烟防火阀（洁净） 2.规格:1600*63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43	030703001019	碳钢阀门	1.名称:防烟防火阀（洁净） 2.规格:1600*8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44	030703001020	碳钢阀门	1.名称:防火调节阀（洁净） 2.规格:10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45	030703001021	碳钢阀门	1.名称:防火调节阀（洁净） 2.规格:1000*5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46	030703001022	碳钢阀门	1.名称:防火调节阀（洁净） 2.规格:2000*63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47	030703001023	碳钢阀门	1.名称:防火调节阀（洁净） 2.规格:63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48	030703001024	碳钢阀门	1.名称:防火调节阀（洁净） 2.规格:8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49	030703001025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风量调节阀（洁净） 2.规格:10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			
350	030703001026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风量调节阀（洁净） 2.规格:1000*5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51	030703001027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风量调节阀（洁净） 2.规格:2000*63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52	030703001028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风量调节阀（洁净） 2.规格:63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53	030703001029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风量调节阀（洁净） 2.规格:63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54	030703001030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风量调节阀（洁净） 2.规格:8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31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55	030703001031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风量调节阀（洁净） 2.规格:1600*63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56	030703001032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风量调节阀（洁净） 2.规格:1600*8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57	0307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带阻尼单层百叶回风口（洁净） 2.规格:400*250	个	11			
358	030703001033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洁净） 2.规格:40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1			
359	030703001034	碳钢阀门	1.名称:变风量阀（洁净） 2.规格:40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1			
360	03070300700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带阻尼单层百叶回风口（洁净） 2.规格:500*400	个	10			
361	030703001035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洁净） 2.规格:5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0			
362	030703001036	碳钢阀门	1.名称:变风量阀（洁净） 2.规格:5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0			
363	03070300700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带阻尼单层百叶回风口（洁净） 2.规格:630*500	个	24			
364	030703001037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洁净） 2.规格:630*5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4			
365	030703001038	碳钢阀门	1.名称:变风量阀（洁净） 2.规格:630*5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4			
366	03070300700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防雨百叶新风口（洁净） 2.规格:1900*1000	个	1			
367	030703007005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防雨百叶新风口（洁净） 2.规格:3000*1000	个	1			
368	030703007006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高效过滤送风口（洁净） 2.规格:额定风量500m³/h,接管尺寸200*200	个	39			
369	030703001039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洁净） 2.规格:20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9			
370	030703001040	碳钢阀门	1.名称:定风量阀（洁净） 2.规格:20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32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71	030703007007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高效过滤送风口（洁净） 2.规格:额定风量700m3/h,接管尺寸320*200	个	39			
372	030703001041	碳钢阀门	1.名称:定风量阀（洁净） 2.规格:32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56			
373	030703007008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高效过滤送风口（洁净） 2.规格:额定风量1000m3/h,接管尺寸320*200	个	15			
374	030703007009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高效过滤送风口（洁净） 2.规格:额定风量1500m3/h,接管尺寸320*250	个	33			
375	030703001042	碳钢阀门	1.名称:定风量阀（洁净） 2.规格:32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3			
376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名称:组合式洁净空调机组 2.型号:AHU1 3.规格:风量: 35220m3/h,机组外余压: 1200Pa,功率: 37kW,制冷量: 417kW,加热量: 389kW,加湿量: 85kg/h,外形尺寸: 7800*2500*2180mm 4.含空调系统自动控制中央处理器 5.含减震装置	组	1			
377	030701003002	空调器	1.名称:组合式洁净空调机组 2.型号:AHU3 3.规格:风量: 36870m3/h,机组外余压: 1200Pa,功率: 37kW,表冷量: 252kW,加热量: 160kW,加湿量: 50kg/h,外形尺寸: 7400*2500*2180mm 4.含空调系统自动控制中央处理器 5.含减震装置	组	1			
378	030701003003	空调器	1.名称:组合式洁净空调机组 2.型号:AHU4 3.规格:风量: 11810m3/h,机组外余压: 1000Pa,功率: 11kW,制冷量: 76kW,加热量: 47kW,加湿量: 12kg/h,外形尺寸: 4200*1800*1380mm 4.含空调系统自动控制中央处理器 5.含减震装置	组	1			
379	030601001001	温度仪表	1.名称:湿度测量仪表	支	3			
380	030601001002	温度仪表	1.名称:温度测量仪表	支	3			
381	030503006001	传感器	1.名称:回风温度探头	支	3			
382	030503006002	传感器	1.名称:回风湿度探头	支	3			
383	030503006003	传感器	1.名称:送风量探头	支	3			
384	030601003001	变送单元仪表	1.名称:压差测量仪表	台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33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85	080702018001	按钮	1.名称:设备启停控制按钮	个	3			
386	030413003005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1600*63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87	030413003006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1600*10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88	030413003007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500*25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89	030413003008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1250*5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90	030413003009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800*4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91	030413003010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1000*5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92	030413003011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1600*8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93	030413003012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2000*63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94	030413003013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1900*10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34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95	030413003014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3000*10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96	03B024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CFD-0.4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8			
397	03B025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CFD-0.5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5			
398	03B026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CFD-0.63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399	03B027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CFD-0.64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400	03B028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CFD-0.8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401	03B029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CFD-1.01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402	03B030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CFD-1.28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403	03B031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CFD-1.26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3			
404	03B032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CFD-1.6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405	03B033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SFD-0.4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5			
406	03B034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SFD-0.5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
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35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07	03B035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SFD-0.63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408	03B036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SFD-0.8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409	03B037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SFD-1.01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410	03B038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SFD-0.64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411	03B039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SFD-1.28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412	03B040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SFD-1.26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413	03B041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洁净空调系统 3.型号：SFD-1.6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414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415	03B042	传递窗	1.规格：800*800*800 2.材质：304不锈钢	套	7			
舒适空调系统								
416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320 4.板材厚度:0.5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共板法兰	m2	90.2488			
417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630 4.板材厚度:0.5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共板法兰	m2	56.02			
418	030702001003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630 4.板材厚度:0.6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共板法兰	m2	268.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36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19	030702001004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1000 4.板材厚度:0.75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共板法兰	m2	116.89			
420	030702001005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2000 4.板材厚度:1.0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共板法兰	m2	96.04			
421	030703019002	柔性接口	1.名称:软接头 2.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3.材质:复合铝箔	m2	19.79			
422	031208003002	通风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海绵保温 2.绝热厚度:30mm	m3	26.8895			
423	030703001043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32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7			
424	030703001044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40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25	030703001045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50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426	030703001046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50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427	030703001047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50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			
428	030703001048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80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29	030703001049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40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430	030703001050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63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431	030703001051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63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432	030703001052	碳钢阀门	1.名称:防烟防火阀 2.规格:10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37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33	030703001053	碳钢阀门	1.名称:防烟防火阀 2.规格:63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34	030703021001	静压箱	1.名称:消声静压箱 2.规格:2000*2000*5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35	030703007010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规格:320*250	个	4			
436	030703001054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32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437	03070300701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规格:400*320	个	1			
438	030703001055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40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39	03070300701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防雨百叶新风口 2.规格:1600*630	个	2			
440	03070300701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双层百叶送风口 2.规格:喉口尺寸:1000*250	个	3			
441	030703001056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100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			
442	03070300701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高效过滤送风口 2.规格:额定风量1500m3/h,接管尺寸320*250	个	2			
443	030703001057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32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444	030703001058	碳钢阀门	1.名称:定风量阀 2.规格:32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445	030703007015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高效过滤送风口 2.规格:额定风量1000m3/h,接管尺寸320*200	个	12			
446	030703007016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高效过滤送风口 2.规格:额定风量700m3/h,接管尺寸320*200	个	2			
447	030703001059	碳钢阀门	1.名称:定风量阀 2.规格:32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4			
448	030703007017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高效过滤送风口 2.规格:额定风量500m3/h,接管尺寸200*200	个	6			
449	030703001060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20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6			
450	030703001061	碳钢阀门	1.名称:定风量阀 2.规格:20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38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51	030703007018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带阻尼单层百叶回风口 2.规格:630*500	个	8			
452	030703001062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630*5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8			
453	030703001063	碳钢阀门	1.名称:变风量阀 2.规格:630*5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8			
454	030703007019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带阻尼单层百叶回风口 2.规格:400*250	个	1			
455	030703001064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40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56	030703001065	碳钢阀门	1.名称:变风量阀 2.规格:40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57	030703007020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带阻尼单层百叶回风口 2.规格:500*400	个	3			
458	030703001066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5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			
459	030703001067	碳钢阀门	1.名称:变风量阀 2.规格:5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			
460	030703001068	碳钢阀门	1.名称:风管蝶阀 2.规格:25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61	030703020001	消声器	1.名称:消声弯头 2.规格:1000*250*10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462	030108003001	轴流通风机	1.名称: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2.型号:SFU2 3.规格:风量: 7440m3/h, 机组外余压: 480Pa, 功率: 4kW,外形尺寸: 1750*1000*800mm 4.含支架及弹簧减震	台	1			
463	030406008001	交流变频调速电动机	1.名称:变频调速器	台	2			
464	030601001003	温度仪表	1.名称:湿度测量仪表	支	2			
465	030601001004	温度仪表	1.名称:温度测量仪表	支	2			
466	030503006004	传感器	1.名称:回风温度探头	支	2			
467	030503006005	传感器	1.名称:回风湿度探头	支	2			
468	030601003002	变送单元仪表	1.名称:压差测量仪表	台	2			
469	080702018002	按钮	1.名称:设备启停控制按钮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39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70	030413003015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500*25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71	030413003016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1000*4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			
472	030413003017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1200*5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73	030413003018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1600*63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74	030413003019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630*32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75	030413003020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800*4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40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76	030413003021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1600*63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77	030413003022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1600*8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78	030413003023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1600*4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79	03B043	抗震支吊架	1.名称: 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 舒适空调系统 3.型号: CFD-0.4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6			
480	03B044	抗震支吊架	1.名称: 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 舒适空调系统 3.型号: CFD-0.5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4			
481	03B045	抗震支吊架	1.名称: 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 舒适空调系统 3.型号: CFD-0.63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3			
482	03B046	抗震支吊架	1.名称: 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 舒适空调系统 3.型号: CFD-1.01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483	03B047	抗震支吊架	1.名称: 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 舒适空调系统 3.型号: SFD-0.4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4			
484	03B048	抗震支吊架	1.名称: 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 舒适空调系统 3.型号: SFD-0.5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3			
485	03B049	抗震支吊架	1.名称: 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 舒适空调系统 3.型号: SFD-0.63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486	03B050	抗震支吊架	1.名称: 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 舒适空调系统 3.型号: SFD-1.01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487	030704001002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排风系统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41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88	030702002007	净化通风管道	1.名称:净化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 ≤ 320 4.板材厚度:0.5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咬口	m2	45.36			
489	030702002008	净化通风管道	1.名称:净化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 ≤ 630 4.板材厚度:0.5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咬口	m2	52.65			
490	030702002009	净化通风管道	1.名称:净化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 ≤ 630 4.板材厚度:0.6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咬口	m2	498.67			
491	030702002010	净化通风管道	1.名称:净化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 ≤ 1000 4.板材厚度:0.75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咬口	m2	232.19			
492	030702002011	净化通风管道	1.名称:净化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 ≤ 2000 4.板材厚度:1.2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咬口	m2	13.21			
493	030702001006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 ≤ 320 4.板材厚度:0.5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共板法兰	m2	16.35			
494	030702001007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 ≤ 630 4.板材厚度:0.5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共板法兰	m2	64.03			
495	030702001008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 ≤ 630 4.板材厚度:0.6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 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共板法兰	m2	31.8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42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96	030702001009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1000 4.板材厚度:0.75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共板法兰	m2	109.15			
497	030702001010	碳钢通风管道	1.名称:风管 2.材质:镀锌钢板 3.形状:矩形,长边长≤2000 4.板材厚度:1.0mm 5.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接口形式:共板法兰	m2	2.59			
498	030703019003	柔性接口	1.名称:软接头 2.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3.材质:复合铝箔	m2	29.03			
499	031208003003	通风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海绵保温 2.绝热厚度:30mm	m3	32.74			
500	030703001069	碳钢阀门	1.名称:风管蝶阀(洁净) 2.规格:20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			
501	030703001070	碳钢阀门	1.名称:风管蝶阀(洁净) 2.规格:25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502	030703001071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洁净) 2.规格:100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503	030703001072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洁净) 2.规格:10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504	030703001073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洁净) 2.规格:1000*5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505	030703001074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洁净) 2.规格:40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506	030703001075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洁净) 2.规格:50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507	030703001076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洁净) 2.规格:50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43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08	030703001077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50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509	030703001078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63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5			
510	030703001079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63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511	030703001080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8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512	030703001081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100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513	030703001082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400*2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514	030703001083	碳钢阀门	1.名称: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630*32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515	03070300702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带阻尼单层百叶回风口 (洁净) 2.规格:400*250	个	12			
516	030703001084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40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2			
517	030703001085	碳钢阀门	1.名称:变风量阀 (洁净) 2.规格:400*25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2			
518	03070300702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带阻尼单层百叶回风口 (洁净) 2.规格:500*400	个	5			
519	030703001086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5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7			
520	030703001087	碳钢阀门	1.名称:变风量阀 (洁净) 2.规格:500*4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5			
521	03070300702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带阻尼单层百叶回风口 (洁净) 2.规格:630*500	个	27			
522	030703001088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洁净) 2.规格:630*5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44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23	030703001089	碳钢阀门	1.名称:变风量阀（洁净） 2.规格:630*5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7			
524	03070300702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防雨百叶风口 2.规格:1600*400	个	2			
525	030703007025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防雨百叶风口 2.规格:1600*630	个	3			
526	030703007026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防雨百叶风口 2.规格:2000*630	个	1			
527	030703007027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防雨百叶风口 2.规格:400*400	个	3			
528	030703007028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防雨百叶风口 2.规格:630*400	个	1			
529	030703007029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防雨百叶风口 2.规格:500*400	个	1			
530	030703007030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防雨百叶风口 2.规格:800*400	个	1			
531	03070300703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规格:500*400	个	2			
532	03070300703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名称:单层百叶风口 2.规格:1000*300	个	3			
533	030703001090	碳钢阀门	1.名称:手动密闭对开多叶调节阀 2.规格:1000*300 3.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			
534	030413003024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1600*4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535	030413003025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1600*63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3			
536	030413003026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2000*63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537	030413003027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400*4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538	030413003028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630*4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45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39	030413003029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500*4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540	030413003030	打洞(孔)	1.名称:打洞 2.规格:800*400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混凝土标准: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541	030108003002	轴流通风机	1.名称:混流排风机 2.型号:EF1 3.规格:风量: 1440m3/h, 全压: 360Pa, 功率: 0.37kW 4.含支架及弹簧减震	台	1			
542	030108003003	轴流通风机	1.名称:混流排风机 2.型号:EF2 3.规格:风量: 5117m3/h, 全压: 62Pa, 功率: 0.37kW 4.含支架及弹簧减震	台	4			
543	030108003004	轴流通风机	1.名称:混流排风机 2.型号:EF2-1 3.规格:风量: 8713m3/h, 全压: 537Pa, 功率: 2.2kW 4.含支架及弹簧减震	台	1			
544	030108003005	轴流通风机	1.名称:混流排风机 2.型号:EF3 3.规格:风量: 2273m3/h, 全压: 75Pa, 功率: 0.09kW 4.含支架及弹簧减震	台	1			
545	030108003006	轴流通风机	1.名称:混流排风机 2.型号:EF4 3.规格:风量: 1905m3/h, 全压: 56Pa, 功率: 0.04kW 4.含支架及弹簧减震	台	1			
546	030108003007	轴流通风机	1.名称:混流排风机 2.型号:EF5 3.规格:风量: 3392m3/h, 全压: 265Pa, 功率: 0.55kW 4.含支架及弹簧减震	台	1			
547	030108003008	轴流通风机	1.名称: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2.型号:EFU1-1 3.规格:风量: 6930m3/h, 机组外余压: 450Pa, 功率: 4kW,外形尺寸: 1750*1000*800mm 4.含支架及弹簧减震	台	1			
548	030108003009	轴流通风机	1.名称: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2.型号:EFU1-2 3.规格:风量: 11460m3/h, 机组外余压: 500Pa, 功率: 4kW,外形尺寸: 1850*1200*800mm 4.含支架及弹簧减震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46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49	030108003010	轴流通风机	1.名称: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2.型号:EFU1-3 3.规格:风量: 9640m ³ /h, 机组外余压: 510Pa, 功率: 4kW,外形尺寸: 1850*1200*800mm 4.含支架及弹簧减震	台	1			
550	030108003011	轴流通风机	1.名称: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2.型号:EFU3-1 3.规格:风量: 3370m ³ /h, 机组外余压: 450Pa, 功率: 1.5kW,外形尺寸: 1650*800*700mm 4.含支架及弹簧减震	台	1			
551	030108003012	轴流通风机	1.名称: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2.型号:EFU3-2 3.规格:风量: 5410m ³ /h, 机组外余压: 450Pa, 功率: 2.2kW,外形尺寸: 1750*1000*800mm 4.含支架及弹簧减震	台	1			
552	030108003013	轴流通风机	1.名称: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2.型号:EFU3-3 3.规格:风量: 2130m ³ /h, 机组外余压: 450Pa, 功率: 1.5kW,外形尺寸: 1650*800*650mm 4.含支架及弹簧减震	台	1			
553	030108003014	轴流通风机	1.名称:中效过滤排风机组 2.型号:EFU4-1 3.规格:风量: 2270m ³ /h, 机组外余压: 450Pa, 功率: 1.5kW,外形尺寸: 1650*800*650mm 4.含支架及弹簧减震	台	1			
554	030404033001	风扇	1.名称:通风机 2.型号:EF6 3.规格:风量: 280m ³ /h, 全压: 1110Pa, 功率: 22kW	台	2			
555	03B051	抗震支吊架	1.名称: 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 排风系统 3.型号: CFD-0.4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6			
556	03B052	抗震支吊架	1.名称: 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 排风系统 3.型号: CFD-0.5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557	03B053	抗震支吊架	1.名称: 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 排风系统 3.型号: CFD-0.64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558	03B054	抗震支吊架	1.名称: 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 排风系统 3.型号: CFD-1.01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559	03B055	抗震支吊架	1.名称: 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 排风系统 3.型号: CFD-1.26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47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60	03B056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排风系统 3.型号：SFD-0.4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3			
561	03B057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排风系统 3.型号：SFD-0.5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562	03B058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排风系统 3.型号：SFD-0.64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563	03B059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排风系统 3.型号：SFD-1.01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564	03B060	抗震支吊架	1.名称：风管侧向抗震支吊架 2.专业：排风系统 3.型号：SFD-1.26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565	030704001003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空调用冷、用热系统								
566	030113001001	冷水机组	1.名称:一体式双冷高效冷水机组 2.型号:CH1 3.规格:制冷量: 745kW, 整机额定功率: 143.5kW, 制冷剂: R134a, 外形尺寸: 6900*2830*2660mm, 设备运行重量: 10000kg	台	1			
567	03B061	臭氧发生器	1.名称: 臭氧发生器0Z01 2.型号: 臭氧产量: 150g/h, 功率: 2.4kW (220V), 带无油空压机	台	1			
568	03B062	臭氧发生器	1.名称: 臭氧发生器0Z02 2.型号: 臭氧产量: 300g/h, 功率: 4.8kW (380V), 带无油空压机	台	1			
569	030701003004	空调器	1.名称:室外机SW9 2.型号:额定制冷量68.5KW, 额定制热量75KW, 额定功率 (制冷/制热)18.47/17.57KW, 配电功率25.9KW, 电源380-3-50, 最大启动电流46A 3.规格:1340*1760*825 4.安装形式:综合考虑 5.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48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70	030701003005	空调器	1.名称:室外机SW3 2.型号:额定制冷量33.5KW, 额定制热量37.5KW, 额定功率（制冷/制热）8.09/8.42KW, 配电功率14.41KW, 电源380-3-50, 最大启动电流23A 3.规格:940*4760*825 4.安装形式:综合考虑 5.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571	030701003006	空调器	1.名称:室外机SW4 2.型号:额定制冷量40KW, 额定制热量45KW, 额定功率（制冷/制热）10.2/10.68KW, 配电功率15.3KW, 电源380-3-50, 最大启动电流26.2A 3.规格:940*1760*825 4.安装形式:综合考虑 5.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572	030701003007	空调器	1.名称:室外机SW5 2.型号:额定制冷量45KW, 额定制热量50KW, 额定功率（制冷/制热）12.09/12.09KW, 配电功率19.10KW, 电源380-3-50, 最大启动电流31.4A 3.规格:940*1760*825 4.安装形式:综合考虑 5.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573	030701004001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四面出风FCU8 2.型号:制冷量5.0KW,制热量5.6W,电机功率36W, 电源220-2-50, 室内机风量840m3/h,带凝水提升泵 3.规格:840*840*204 4.安装形式:嵌入式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复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6			
574	030701004002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四面出风FCU12 2.型号:制冷量5.0KW,制热量9.0W,电机功率36W, 电源220-2-50, 室内机风量1100m3/h 3.规格:840*840*204 4.安装形式:嵌入式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复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6			
575	030701004003	风机盘管	1.名称:室内机四面出风FCU9 2.型号:制冷量5.0KW,制热量6.3W,电机功率36W, 电源220-2-50, 室内机风量840m3/h 3.规格:840*840*204 4.安装形式:嵌入式 5.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复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49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76	031001004001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媒 3.规格:去磷无缝紫铜管 ϕ 12.7 4.连接形式:钎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分歧器	m	34.53			
577	031001004002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媒 3.规格:去磷无缝紫铜管 ϕ 15.9 4.连接形式:钎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分歧器	m	337.3			
578	031001004003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媒 3.规格:去磷无缝紫铜管 ϕ 19.1 4.连接形式:钎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分歧器	m	35.36			
579	031001004004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媒 3.规格:去磷无缝紫铜管 ϕ 22.2 4.连接形式:钎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分歧器	m	12.37			
580	031001004005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媒 3.规格:去磷无缝紫铜管 ϕ 25.4 4.连接形式:钎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分歧器	m	20.2			
581	031001004006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媒 3.规格:去磷无缝紫铜管 ϕ 28.6 4.连接形式:钎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分歧器	m	28.68			
582	031001004007	铜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媒 3.规格:去磷无缝紫铜管 ϕ 9.5 4.连接形式:钎焊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含分歧器	m	370.66			
583	031001003009	不锈钢管	1.安装部位:埋地 2.介质:蒸汽凝结水 3.规格:DN40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m	2.7			
584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蒸汽凝结水 3.规格、压力等级:DN20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
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50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85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蒸汽凝结水 3.规格、压力等级:DN25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3.28			
586	031001002015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蒸汽凝结水 3.规格、压力等级:焊接钢管DN32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			
587	031001002016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蒸汽凝结水 3.规格、压力等级:焊接钢管DN40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71			
588	031001007002	复合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凝水 3.材质、规格:衬塑钢管DN25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34.09			
589	031001007003	复合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冷凝水 3.材质、规格:衬塑钢管DN32 4.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40.58			
590	031001002017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焊接钢管DN150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5.95			
591	031001002018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焊接钢管DN125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8.97			
592	031001002019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焊接钢管DN100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6.99			
593	031001002020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水 3.规格、压力等级:焊接钢管DN50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51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94	031001002021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蒸汽 3.规格、压力等级:无缝钢管DN25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6.3			
595	031001002022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蒸汽 3.规格、压力等级:无缝钢管DN50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7.2			
596	031001002023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蒸汽 3.规格、压力等级:无缝钢管DN65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8.65			
597	031001002024	钢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蒸汽 3.规格、压力等级:无缝钢管DN80 4.连接形式:焊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2.22			
598	031208002003	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海绵保温 2..管道外径: ϕ 57以内	m3	3.77			
599	031208002004	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海绵保温 2..管道外径: ϕ 133以内	m3	0.85			
600	031208002005	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B1级橡塑海绵保温 2..管道外径: ϕ 325以内	m3	0.29			
601	031208007002	防潮层、保护层	1.材料:压延膜	m2	127.76			
602	031208007003	防潮层、保护层	1.材料:铝板 2.厚度: 0.4mm	m2	49.17			
603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材质:型钢	Kg	549.3315			
604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除锈级别: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油漆品种:防锈漆两道,灰色调和漆两道	kg	549.3315			
605	031002003016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钢套管 2.规格:DN40 3.填料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含打孔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2			
606	031002003017	套管	1.名称、类型:一般钢套管 2.规格:DN80 3.填料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含打孔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2			
607	031002003018	套管	1.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20 3.填料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含打孔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52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08	031002003019	套管	1.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25 3.填料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含打孔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3			
609	031002003020	套管	1.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80 3.填料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含打孔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1			
610	031002003021	套管	1.名称、类型:刚性防水套管 2.规格:DN150 3.填料材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含打孔等全部工作内容	个	1			
611	0310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电动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1.0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612	031003003002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电动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25 1.0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613	031003003003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电动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50 1.0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614	031003003004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电动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50 1.6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615	031003003005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电动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40 1.6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616	031003001007	螺纹阀门	1.类型:电动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1.6MPa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617	031003001008	螺纹阀门	1.类型:电动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1.6MPa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618	031003003006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蝶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1.0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5			
619	031003003007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蝶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125 1.0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5			
620	031003003008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蝶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50 1.0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2			
621	031003010001	软接头(软管)	1.规格:DN15 2.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0			
622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名称:压力表	台	20			
623	031003003009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温度测量仪表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1.0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53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24	031003003010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温度测量仪表 2.规格、压力等级:DN125 1.0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625	031003003011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温度测量仪表 2.规格、压力等级:DN50 1.0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6			
626	031003001009	螺纹阀门	1.类型:疏水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1.6MPa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6			
627	031003001010	螺纹阀门	1.类型:疏水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1.6MPa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628	031003001011	螺纹阀门	1.类型:止回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1.6MPa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629	031003001012	螺纹阀门	1.类型:止回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1.6MPa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630	031003003012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过滤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1.0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631	031003003013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过滤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125 1.0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632	031003003014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过滤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50 1.0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633	031003003015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过滤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50 1.6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634	031003003016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过滤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40 1.6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1			
635	031003001013	螺纹阀门	1.类型:过滤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1.6MPa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636	031003001014	螺纹阀门	1.类型:过滤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1.6MPa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			
637	031003003017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50 1.6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6			
638	031003003018	焊接法兰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40 1.6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639	031003011002	法兰	1.材质:综合考虑 2.规格、压力等级:DN125 1.0MPa 3.连接形式:焊接	副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54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40	031003011003	法兰	1.材质:综合考虑 2.规格、压力等级:DN100 1.0MPa 3.连接形式:焊接	副	9			
641	031003011004	法兰	1.材质:综合考虑 2.规格、压力等级:DN50 1.0MPa 3.连接形式:焊接	副	25			
642	031003011005	法兰	1.材质:综合考虑 2.规格、压力等级:DN50 1.6MPa 3.连接形式:焊接	副	10			
643	031003011006	法兰	1.材质:综合考虑 2.规格、压力等级:DN40 1.6MPa 3.连接形式:焊接	副	5			
644	031003001015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1.6MPa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8			
645	031003001016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1.6MPa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33			
646	031003001017	螺纹阀门	1.类型:截止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1.0MPa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5			
647	031003001018	螺纹阀门	1.类型:自动排气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0 1.0MPa 3.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5			
648	030411004014	配线	1.名称:通信线 2.配线形式:与冷媒管平行敷设 3.型号:RVVP 4.规格:2*0.75mm	m	385.27			
649	03B063	抗震支吊架	1.名称:侧向抗震支架 2.专业:空调水系统 3.型号:DN15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650	03B064	抗震支吊架	1.名称:侧向抗震支架 2.专业:空调水系统 3.型号:DN125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651	03B065	抗震支吊架	1.名称:侧向抗震支架 2.专业:空调水系统 3.型号:DN10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4			
652	03B066	抗震支吊架	1.名称:侧向抗震支架 2.专业:空调水系统 3.型号:DN65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653	03B067	抗震支吊架	1.名称:侧向抗震支架 2.专业:空调水系统 3.型号:DN8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654	03B068	抗震支吊架	1.名称:纵向抗震支架 2.专业:空调水系统 3.型号:DN15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655	03B069	抗震支吊架	1.名称:纵向抗震支架 2.专业:空调水系统 3.型号:DN125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55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56	03B070	抗震支吊架	1.名称：纵向抗震支架 2.专业：空调水系统 3.型号：DN10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657	03B071	抗震支吊架	1.名称：纵向抗震支架 2.专业：空调水系统 3.型号：DN65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658	03B072	抗震支吊架	1.名称：纵向抗震支架 2.专业：空调水系统 3.型号：DN80 4.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659	030704001004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系统	1			
工艺管道								
660	030801006001	低压不锈钢管	1.材质:304不锈钢无缝钢管 2.规格:DN20/Φ25*2.5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60			
661	030801006002	低压不锈钢管	1.材质:304不锈钢无缝钢管 2.规格:DN25/Φ32*2.5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0			
662	030801006003	低压不锈钢管	1.材质:304不锈钢无缝钢管 2.规格:DN40/Φ45*2.5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60			
663	030801006004	低压不锈钢管	1.材质:304无缝薄壁洁净管 2.规格:DN20/Φ21.3*1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			
664	030801006005	低压不锈钢管	1.材质:304无缝薄壁洁净管 2.规格:DN25/Φ25*1.2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56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65	030801006006	低压不锈钢管	1.材质:304无缝薄壁洁净管 2.规格:DN40/Φ40*1.2 3.焊接方法:氩弧焊 4.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60			
666	030801006007	低压不锈钢管	1.材质:碳钢无缝钢管 2.规格:DN20/Φ25*2.5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			
667	030801006008	低压不锈钢管	1.材质:碳钢无缝钢管 2.规格:DN25/Φ32*2.5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0			
668	030801006009	低压不锈钢管	1.材质:碳钢无缝钢管 2.规格:DN40/Φ45*1.5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50			
669	030801006010	低压不锈钢管	1.材质:碳钢无缝钢管 2.规格:DN80/Φ89*4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压力试验、吹扫与清洗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脱脂设计要求: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	70			
670	030807003001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球阀 2.材质:304不锈钢 3.型号、规格:PN10 DN15	个	27			
671	030807003002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球阀 2.材质:304不锈钢 3.型号、规格:PN10 DN20	个	2			
672	030807003003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球阀 2.材质:304不锈钢 3.型号、规格:PN10 DN40	个	2			
673	03B073	卡箍阀门	1.名称:卫生级隔膜阀 2.材质:304不锈钢 3.型号、规格:PN16 DN40 4.含卡箍	个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57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74	03B074	卡箍阀门	1.名称:卫生级隔膜阀 2.材质:304不锈钢 3.型号、规格:PN10 DN20 4.含卡箍	个	12			
675	03B075	卡箍阀门	1.名称:卫生级隔膜阀 2.材质:304不锈钢 3.型号、规格:PN10 DN25 4.含卡箍	个	6			
676	030807003004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截止阀 2.材质:碳钢衬氟 3.型号、规格:PN10 DN80	个	4			
677	030807003005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截止阀 2.材质:碳钢衬氟 3.型号、规格:PN10 DN40	个	7			
678	030807003006	低压法兰阀门	1.名称:截止阀 2.材质:碳钢衬氟 3.型号、规格:PN10 DN25	个	2			
679	030810004001	低压不锈钢法兰	1.材质:304不锈钢 2.型号、规格:PN10 DN40 3.连接形式:焊接 4.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副	2			
680	030810004002	低压不锈钢法兰	1.材质:304不锈钢 2.型号、规格:PN10 DN25 3.连接形式:焊接 4.焊接方法: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副	2			
681	030810004003	低压不锈钢法兰	1.材质:304不锈钢 2.型号、规格:PN10 DN15 3.连接形式:焊接 4.焊接方法: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副	27			
682	030810002001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20# 2.型号、规格:PN10 DN80 3.连接形式:焊接 4.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副	4			
683	030810002002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20# 2.型号、规格:PN10 DN40 3.连接形式:焊接 4.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副	7			
684	030810002003	低压碳钢焊接法兰	1.材质:20# 2.型号、规格:PN10 DN25 3.连接形式:焊接 4.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副	2			
685	030804003001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304不锈钢90°长半径弯头 2.规格:PN10 DN25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补强圈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58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86	030804003002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304不锈钢90° 长半径弯头 2.规格:PN10 DN40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补强圈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0			
687	030804003003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304不锈钢90° 长半径弯头 2.规格:PN10 DN80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补强圈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688	030804003004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304不锈钢90° 长半径弯头 2.规格:PN16 DN25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补强圈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2			
689	030804003005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304不锈钢90° 长半径弯头 2.规格:PN16 DN40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补强圈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8			
690	030804003006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304不锈钢等径三通 2.规格:PN16 DN40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补强圈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691	030804003007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304不锈钢异径三通 2.规格:PN10 DN40*40*25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补强圈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8			
692	030804003008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304不锈钢异径三通 2.规格:PN16 DN32*32*25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补强圈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693	030804003009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304不锈钢异径三通 2.规格:PN16 DN40*40*25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补强圈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59页 共59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94	030804003010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304不锈钢异径三通 2.规格:PN16 DN40*40*32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补强圈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695	030804003011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304不锈钢异径三通 2.规格:PN16 DN80*80*40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补强圈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696	030804003012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304不锈钢异径管 2.规格:DN40*20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补强圈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5			
697	030804003013	低压不锈钢管件	1.材质:304不锈钢异径管 2.规格:DN40*25 3.焊接方法: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4.补强圈材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充氩保护方式、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698	03B076	不锈钢管架安装	1.规格:DN20 2.材质:不锈钢	个	7			
699	03B077	不锈钢管架安装	1.规格:DN25 2.材质:不锈钢	个	4			
700	03B078	不锈钢管架安装	1.规格:DN40 2.材质:不锈钢	个	54			
701	030815001001	管架制作安装	1.单件支架质量:综合考虑 2.材质:型钢 3.管架形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含除锈、刷油等全部工序	kg	1068.8333			
702	031208002006	管道绝热	1.绝热材料品种:离心玻璃棉保温 2.绝热厚度:40mm 3.管道外径:57以内	m3	8.005			
703	031208007004	防潮层、保护层	1.材料:0.3mm不锈钢皮	m2	76.266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
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 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土建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装饰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安装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土建工程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装饰工程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安装工程				
1	夜间施工				
2	二次搬运				
3	冬雨季施工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土建工程								
1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搭设方式: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自行确定 2.搭设高度:综合考虑 3.脚手架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自行确定	m2	362.6451			
2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m2/天	0			
3	011702026001	电缆沟、地沟模板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2.清理模板粘接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3.模板及支撑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m2	22.5135			
4	011702001001	带形基础模板	1.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2.清理模板粘接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3.模板及支撑材质: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m2	66.8648			
5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6	011706001001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7	011706002001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8	011704001001	超高施工增加(措施费部分)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3.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20m,多层建筑物超过6层部分的建筑面积:	m2	0			
9	01B001	智慧工地费用(仅计取税金)		元	0			
装饰工程								
1	011701003002	装饰脚手架	1.搭设方式:由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且满足规范要求 2.搭设高度:内墙高度>3.6m 3.脚手架材质: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建建[2000]230号)等规范自行确定	m2	983.946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011701003003	装饰脚手架	1.搭设方式:由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且满足规范要求 2.搭设高度:内墙高度 $\leq 3.6m$ 3.脚手架材质: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建建[2000]230号)等规范自行确定	m2	1225.2859			
3	011702001002	基础	基础类型:	m2	0			
4	011702002001	矩形柱		m2	0			
5	011702003001	构造柱		m2	0			
6	011702004001	异形柱	柱截面形状:	m2	0			
7	011702005001	基础梁	梁截面形状:	m2	0			
8	011702006001	矩形梁	支撑高度:	m2	0			
9	011702007001	异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0	011702008001	圈梁		m2	0			
11	011702009001	过梁		m2	0			
12	011702010001	弧形、拱形梁	1.梁截面形状: 2.支撑高度:	m2	0			
13	011702011001	直形墙		m2	0			
14	011702012001	弧形墙		m2	0			
15	011702013001	短肢剪力墙、电梯井壁		m2	0			
16	011702014001	有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17	011702015001	无梁板	支撑高度:	m2	0			
18	011702016001	平板	支撑高度:	m2	0			
19	011702017001	拱板	支撑高度:	m2	0			
20	011702018001	薄壳板	支撑高度:	m2	0			
21	011702019001	空心板	支撑高度:	m2	0			
22	011702020001	其它板	支撑高度:	m2	0			
23	011702021001	栏板		m2	0			
24	011702022001	天沟、檐沟	构件类型:	m2	0			
25	011702023001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构件类型: 2.板厚度:	m2	0			
26	011702024001	楼梯	类型:	m2	0			
27	011702025001	其它现浇构件	构件类型:	m2	0			
28	011702026002	电缆沟、地沟	1.沟类型: 2.沟截面:	m2	0			
29	011702027001	台阶	台阶踏步宽:	m2	0			
30	011702028001	扶手	扶手断面尺寸:	m2	0			
31	011702029001	散水		m2	0			
32	011702030001	后浇带	后浇带部位:	m2	0			
33	011702031001	化粪池	1.化粪池部位: 2.化粪池规格:	m2	0			
34	011702032001	检查井	1.检查井部位: 2.检查井规格:	m2	0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5	011703001002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地下室建筑面积: 3.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m2/天	0			
36	011704001002	超高施工增加 (措施费部分)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 2.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 3.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20m, 多层建筑物超过6层部分的建筑面积:	m2	0			
37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	台次	0			
38	011706001002	成井	1.成井方式: 2.地层情况: 3.成井直径: 4.井(滤)管类型、直径:	m	0			
39	011706002002	排水、降水	1.机械规格型号: 2.降排水管规格:	昼夜	0			
40	01B002	智慧工地费用 (仅计取税金)		元	0			
安装工程								
1	031301001001	吊装加固		项	0			
2	031301002001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		项	0			
3	031301003001	平台铺设、拆除		项	0			
4	031301004001	顶升、提升装置		项	0			
5	031301005001	大型设备专用机具		项	0			
6	031301006001	焊接工艺评定		项	0			
7	031301007001	胎(模)具制作、安装、拆除		项	0			
8	031301008001	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项	0			
9	03130100900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0			
10	031301010001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项	0			
11	031301011001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项	0			
12	031301012001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项	0			
13	031301013001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		项	0			
14	031301014001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0			
15	031301015001	管道安拆后的充气保护		项	0			
16	031301016001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项	0			
17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18	031301018001	其他措施		项	0			
19	031302003001	非夜间施工增加		项	0			
20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项	0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00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100000.00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80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80000.00	
	安装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530000.00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4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6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	项		
	合计=1+2+3+4+5+6+7		530000.00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土建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装饰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80000.00	
	合计		80000.00	
	安装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530000.00	
	合计		530000.00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土建工程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1	ZG0001	洗手盆（含配件）	组		265.49	
2	ZG0002	洁净洗手盆（含配件）	套		353.98	
3	ZG0003	洁净拖布池（含配件）	套		353.98	
4	ZG0004	污水池（含配件）	套		176.99	
5	ZG0005	成品拖布池（含配件）	套		176.99	
6	ZG0006	洁净化验盆（含配件）	套		442.48	
7	ZG0007	洁净洗涤槽（含配件）	套		442.48	
8	ZG0008	洁净洗涤盆（含配件）	套		442.48	
9	ZG0009	瓷蹲式大便器（含配件）	套		230.09	
10	ZG0010	感应式小便器（含配件）	套		318.58	
11	ZG0011	洗衣机	台		1769.91	
12	ZG0012	整衣台	台		1061.95	
13	ZG0013	彩色摄像机	台		141.59	
14	ZG0014	被动红外探测器	台		53.10	
15	ZG0015	门禁控制器	台		97.35	
16	ZG0016	读卡器	台		44.25	
17	ZG0017	紧急按钮开关	台		22.12	
18	ZG0018	门磁开关	台		79.65	
19	ZG0019	声光报警箱	套		61.95	
20	ZG0020	互锁门控制器（含磁力锁、门内门外按钮）	套		247.79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
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注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土建工程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土建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装饰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安装工程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土建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装饰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安装工程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合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土建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装饰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安装工程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00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00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00		
	机械小计				
	合计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土建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装饰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安装工程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3	设备采购保管费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威海市昌洋参业有限公司社会化仓储和精深加工孵化中心项目（一层精深加工净化车间装修项目）				
土建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56	
5	文明施工费		0.65	
6	临时设施费		0.92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装饰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12	
5	文明施工费		0.1	
6	临时设施费		1.59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安装工程				
1	规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3.51	
4	环境保护费		0.29	
5	文明施工费		0.59	
6	临时设施费		1.76	
7	社会保险费		1.52	
8	住房公积金		0.566	
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0	优质优价费			
06	税金		9	
	合计=1+06			